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是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钢全，陈钢全通过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且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倘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等规章制度，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新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因此公司存在内部治理尚需进一步完善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该行业技术发展已经较为成熟，竞争非常激烈。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一方面，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另一方面，部分下游集成产商也开始利用其设备、技术、资金等优势，相继进入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与此同时，国际知名半导体公司也在加快进入并占领中国的市场份额。为此，如果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无法始终保持在较为先进的水平、质量控制不佳或者市场拓展不能及时应对相应的市场变化，公司的产品将面临淘汰的风险。

四、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非常快，传统芯片产品由于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又十分激烈，容易促发企业压低价格来实现销售，导致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不断降低，

甚至导致部分企业发生库存积压等问题；而中高端产品技术及资金壁垒相对较高，竞争压力较弱，毛利率能够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水平。但随着科技的发展，新型技术产品的推出，必然会逐渐替代老产品。如果公司在产品更新换代中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或实现技术升级，可能面临现有产品毛利率不断下降的风险。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是依赖技术人才的高科技行业，技术团队的经验和能力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因此，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组成部分。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同行业企业都在积极实施更为主动的人才战略，倘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严重影响到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企业的竞争力。

六、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与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9%、89.96%，关联交易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迪一电子系公司的下游行业，关联销售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具有日常性。虽然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价格能公允体现产品价值但未来如果发生交易价格有失公允的情形，将可能产生关联方利益输送，引发财务风险。

七、因“股份支付”对 2015 年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 2015 年度为激励员工以获取稳定服务，由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鲁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 1 元/股对有限公司增资 800 万股，增资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36 元（公司不存在活跃市场交易价格，也不存在按估值技术或引进外部投资者确定的价格）。公司 2015 年度因适用“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按每股净资产与股票面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 288 万元，对 2015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V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历史沿革	8
五、子公司历史沿革	1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14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8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18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1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2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2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5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37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2
一、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2
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4
四、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	58
五、同业竞争情况	59
六、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担保情况	6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6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6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6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66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4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0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27
六、股东权益情况	13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8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8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9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4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4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8
四、会计事务所声明	14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0
第六节 附件	15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芯诺科技	指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芯诺有限	指	公司前身山东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迪一电子	指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鲁郡投资	指	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硕博商贸	指	济宁硕博商贸有限公司
永华建安	指	山东永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永华机械	指	山东永华机械有限公司
东方芯电子	指	济宁东方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济宁市工商局	指	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尽职调查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推荐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德恒/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评估师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半导体	指	导电性能介于导体和绝缘体之间的物质，如：硅和锗
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	指	在半导体片材上（单晶硅上）进行扩散、光刻、蚀刻、清洗、钝化、金属化等多道工艺加工，制成的能实现某种功能的半导体器件。
二极管	指	一种具有正向导通反向截止功能特性的半导体器件。
封装	指	晶圆制造后的一系列工序，即将晶圆分割成单个的芯片后，焊接引线并安放和连接到一个封装体上。
PN 结	指	采用不同的掺杂工艺，通过扩散作用，将P型半导体与N型半导体制作在同一块半导体（通常是硅或锗）基片上，在它们的交界面上就形成空间电荷区称为PN结（英语：PN junction）。PN结具有单向导电性，是电子技术中许多器件所利用的特性，例如半导

		体二极管、双极性晶体管的物质基础。
可控硅	指	又称晶闸管，是一种开关元件，能在高电压、大电流条件下工作，并且其工作过程可以控制、被广泛应用于可控整流、交流调压、无触点电子开关、逆变及变频等电子电路中，是典型的小电流控制大电流的设备。
LPCVD	指	Low Pressure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低压力化学气相沉积法广泛用于氧化硅、氮化物、多晶硅沉积。
O/J 芯片	指	是 OPENJUNCTION 的晶圆扩散工艺，在晶圆扩散后切片成晶粒，用混合酸（主要成分为氢氟酸）洗掉边缘，然后包以硅胶并封装成型的芯片。
DB GPP	指	Doctor Blade Glass Passivated Pellet 即刮涂法玻璃钝化芯片，刮涂法工艺是指在配制的粘合剂中加入玻璃粉制成玻璃乳浆，然后用医用刀片将玻璃乳浆刮入开好沟道的台面。
PG GPP	指	Photo Glass Glass Passivated Pellet 即光阻法玻璃钝化芯片，是指在 GPP 芯片的 PN 结上覆盖玻璃进行钝化保护，同时在玻璃中心预留窄小切割道，利用光刻技术去除切割道上多余的钝化玻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钢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8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3月7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住所：济宁市兖州区充颜路路北（天齐庙村村西）

邮编：272100

董事会秘书：吴红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559937814L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39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96 电子器件制造”下的“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6 电子器件制造”下的“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芯片的加工、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及禁止的物资及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40,000,000 股

6、挂牌日期：

7、公司股份的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职位/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0,000.00	75.00	否	-
2	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0,000.00	20.00	否	-
3	尹志华	董事	2,000,000.00	5.00	否	-
合计		-	40,000,000.00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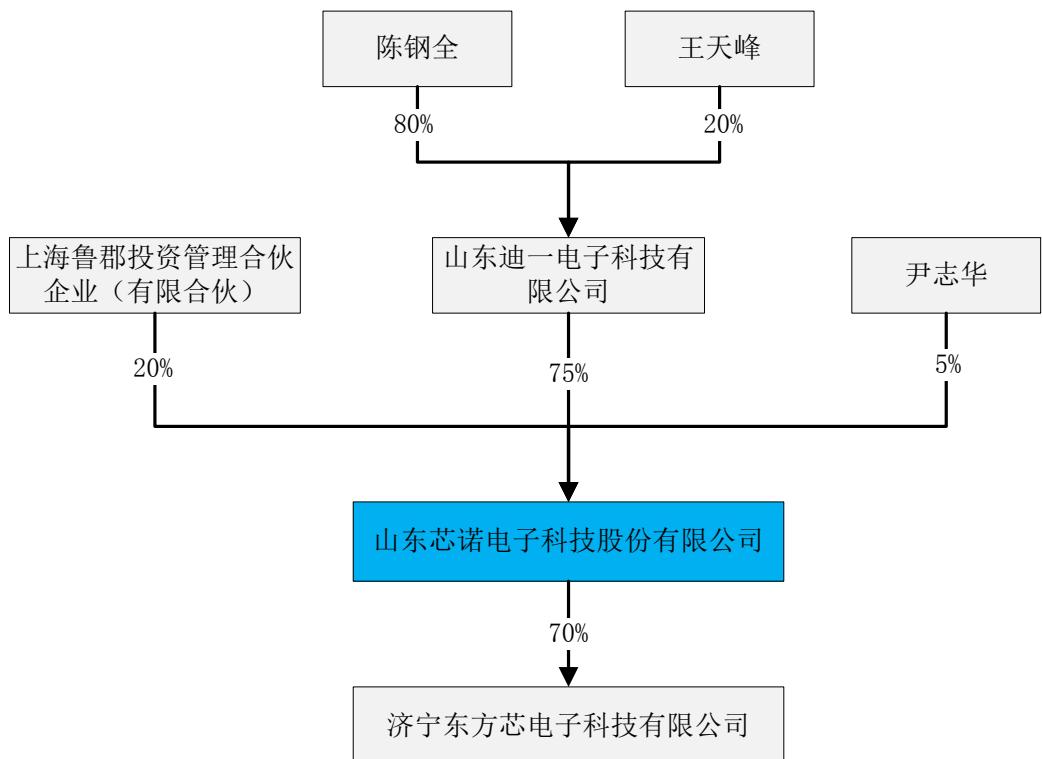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迪一电子直接持有公司 75.00% 的股份，持股数量为 3,000 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迪一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7915230506
住所	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创业路北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钢全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6年7月20日至2056年07月19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加工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迪一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陈钢全	32,000,000.00	32,000,000.00	货币	80.00
2	王天峰	8,000,000.00	8,000,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	100.0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迪一电子持有本公司75.00%的股份，陈钢全持有迪一电子80.00%的股份，因此，陈钢全通过迪一电子间接持有本公司60.00%的股份。此外，陈钢全自2015年6月起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于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综上，陈钢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钢全，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北大EMBA结业班在读。1989年9月至1991年8月，任兖州市第三建筑公司技术员；1991年9月至1994年6月，任中外合资兖州市三进金属公司技术厂长；199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兖州市华一建筑安装公司安装经理；2006年7月至今，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11日至2016年2月26日，任山东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3、报告期内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2010年8月，由于芯片的研发及生产工艺是半导体元器件的技术难点，为避免芯片研发、生产不确定性对迪一电子经营业绩的影响，迪一电子与王天峰、陈广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王天峰、陈广立作为名义股东出资设立芯诺有限。

2014年7月，陈广芝为了更好地照顾家庭，在迪一电子的授权下，陈广芝将其持有的30.00%的股份转让给陈广立，改由王天峰、陈广立作为迪一电子在工商登记备案的名

义股东。

2015年6月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王天峰、陈广立将其持有公司的共计80%的股权转让给迪一电子，解除了相互间的代持关系。2015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转由陈钢全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鉴于以上情况，王天峰、陈广芝、陈广立出具了《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确认曾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系代迪一电子持有，该部分股权的出资资金均来自迪一电子，代持上述股权期间，公司的重大决策均在迪一电子的授权下实施。就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维持、解除事宜不存在争议，日后亦不会向芯诺科技或迪一电子提出任何主张。

综上，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迪一电子，实际控制人为陈钢全，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
1	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75.00	境内法人	否
2	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	否
3	尹志华	2,00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	-

1、迪一电子基本情况

迪一电子持有公司 75.00%的股份，迪一电子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鲁郡投资基本情况

鲁郡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20%的股份。鲁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278133J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313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广芝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30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仓储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鲁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广芝	普通合伙人	605.00	484.00	60.50
2	王天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0.00	20.00
3	史国顺	有限合伙人	50.00	40.00	5.00
4	张茂信	有限合伙人	50.00	40.00	5.00
5	王坤	有限合伙人	50.00	40.00	5.00
6	徐明星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0	2.00
7	陈茂文	有限合伙人	5.00	4.00	0.50
8	周俊花	有限合伙人	5.00	4.00	0.50
9	薛桂华	有限合伙人	5.00	4.00	0.50
10	周秀静	有限合伙人	5.00	4.00	0.50
11	侯娜	有限合伙人	5.00	4.00	0.50
合计		-	1,000.00	800.00	100.00

3、尹志华

尹志华身份证号为 370822197202*****，户籍登记地址为山东省兖州市九州路*号 *楼。尹志华的简历如下：

尹志华，女，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山东拖拉机厂工人；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兖州市永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兖州市永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山东晨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济宁硕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永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迪一电子是实际控制人陈钢全控制的企业。陈广芝持有鲁郡投资 60.50% 的企业份额，且担任鲁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钢全和陈广芝为配偶关系，尹志华与陈勇系配偶关系，陈钢全和陈勇为堂兄弟。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 3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8 月 16 日，芯诺有限经济宁市兖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设立时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370882200005750-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王天峰出资 500 万元，陈广芝出资 300 万元，尹志华出资 200 万元。王天峰、陈广芝的股权系为迪一电子代持的。

2010 年 7 月 30 日，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出具了鲁海会济验字（2010）第 18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天峰（代迪一电子持有）	500.00	50.00	货币
2	陈广芝（代迪一电子持有）	300.00	30.00	货币
3	尹志华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住所变更

2014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陈广芝将其持有本公司30.00%的股权转让给陈广立；（2）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济宁市兖州区充颜路路北（天齐庙村村西）。

2014年7月16日，在迪一电子的授权下，陈广芝与陈广立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平价转让给陈广立。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陈广芝与受让方陈广立为兄妹关系。本次转让后，由王天峰和陈广立代迪一电子持有有限公司共80%的股权。

2014年7月23日，济宁市兖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天峰(代迪一电子持有)	500.00	50.00	货币
2	陈广立(代迪一电子持有)	300.00	30.00	货币
3	尹志华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天峰和陈广立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50.00%和30.0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迪一电子。同日，王天峰、陈广立与迪一电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王天峰、陈广立和迪一电子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得以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报告期内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2015年6月11日，济宁市兖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一电子	800.00	80.00	货币
2	尹志华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其中迪一电子增资2,200万元，鲁郡投资增资800万元。新增出资额在2025年7月20日之前全部缴清；（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芯片的加工、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机禁止的物资及技术除外）。

2015年7月27日，济宁市兖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5年7月2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验字【2015】第35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36元。鲁郡投资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增资的目的在于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已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88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一电子	3,000.00	75.00	货币
2	鲁郡投资	800.00	20.00	货币
3	尹志华	200.00	5.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五)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6】第023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山东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44,798,992.90元。

2016年2月5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700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8,753,540.05元。

2016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5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1:0.8929的比例折合为4,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扣除股本后的余额4,798,992.9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6】07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即股本为4,000万元。

2016年2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并审核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6年3月7日，经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股份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一电子	3,000.00	75.00	净资产
2	鲁郡投资	800.00	20.00	净资产
3	尹志华	200.00	5.00	净资产
合计		4,000.00	100.00	--

五、子公司历史沿革

东方芯电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东方芯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宁东方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70882200026182
住所	济宁市兖州区兖颜路路北天齐庙村村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史国顺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5日
经营范围	可控硅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5日，东方芯电子经济宁市兖州区工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芯诺有限认缴700万元，丁波认缴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出资于 2025 年 6 月 2 日前缴清。

成立之时，东方芯电子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芯诺有限	700.00	-	货币	70.00
2	丁波	300.00	-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	-	100.00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实缴了 700 万元的出资额，2016 年 3 月 18 日、4 月 12 日、4 月 13 日，丁波分别实缴了 250 万、20 万、30 万的注册资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东方芯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芯诺有限	700.00	700.00	货币	70.00
2	丁波	300.00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

陈钢全，男，现任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广芝，女，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兖州市第三建筑公司会计；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6 月至今，任鲁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

尹志华，女，现任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张茂信，男，1961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78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兖州市土产杂品公司出纳、记账员、财会科副科长、科长；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齐鲁特钢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史国顺，男，1979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阳信长威电子公司维修技术员；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阳信金鑫电子公司维修部主管；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山东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

王天峰，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兖州市第三建筑公司技术员、经理；2006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山东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裘国营，男，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烟台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08 年至今，任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山东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夏岩岩，女，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 年 6 月在兖州创佳玻璃纤维厂担任并线车间质检员；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今麦郎食品有限公司制面一厂乙班组长；2012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品管部质检员；现任公司品管部班长、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史国顺，现任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视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张茂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徐明星，男，1987年6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核工程与核技术专业毕业。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任济南固锝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任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任山东科芯电子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山东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红岩，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任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处科员、行政秘书；2003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济宁天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计、评估师；2011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山东光磊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综合办主任；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任山东鑫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任山东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05.99	10,596.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79.47	1,363.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4,479.60	1,363.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74	87.13
流动比率	1.51	1.16
速动比率	0.81	0.86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32.93	3,827.87
净利润(万元)	-172.37	366.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24	36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76	373.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89	373.64
毛利率(%)	17.64	25.82

净资产收益率（%）	-6.82	31.0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项目）（%）	4.38	3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5	3.29
存货周转率（次）	1.51	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73.13	945.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95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蔡婕

项目小组成员：彭超、刘玉丹、韩伟承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宏山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 室

联系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经办律师：陈波、龙文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欧维义、李可、盛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15 楼 C

联系电话：010-52262532

传真：010-52262535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舫、侯龙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并通过控股子公司东方芯电子从事可控硅芯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秉持“科技铸芯、一诺千金”的经营理念，分别通过ISO9001：2008、ISO14001：2004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器设备、汽车整流器、有线及无线通讯设备、稳压电源、开关电源及各类家用电器。

经过多年的开发改进，公司的产品品种不断多元化，扩散片、晶粒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日趋成熟，产品符合性稳定可靠，检测设备齐全，方法先进，具有较高的自动控制功能；以本公司生产的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为原材料的终端产品深受客户青睐，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是指在半导体片材上进行扩散、光刻、蚀刻、清洗、钝化、金属化等多道工艺加工，制成的能实现某种功能的半导体器件，包括酸洗芯片、玻璃钝化芯片及可控硅芯片。公司半导体万级净化厂房达4,000平方米，采用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特别是GPP钝化芯片LPCVD设备，年产GPP类玻璃钝化芯片300万片，产品品质可靠性更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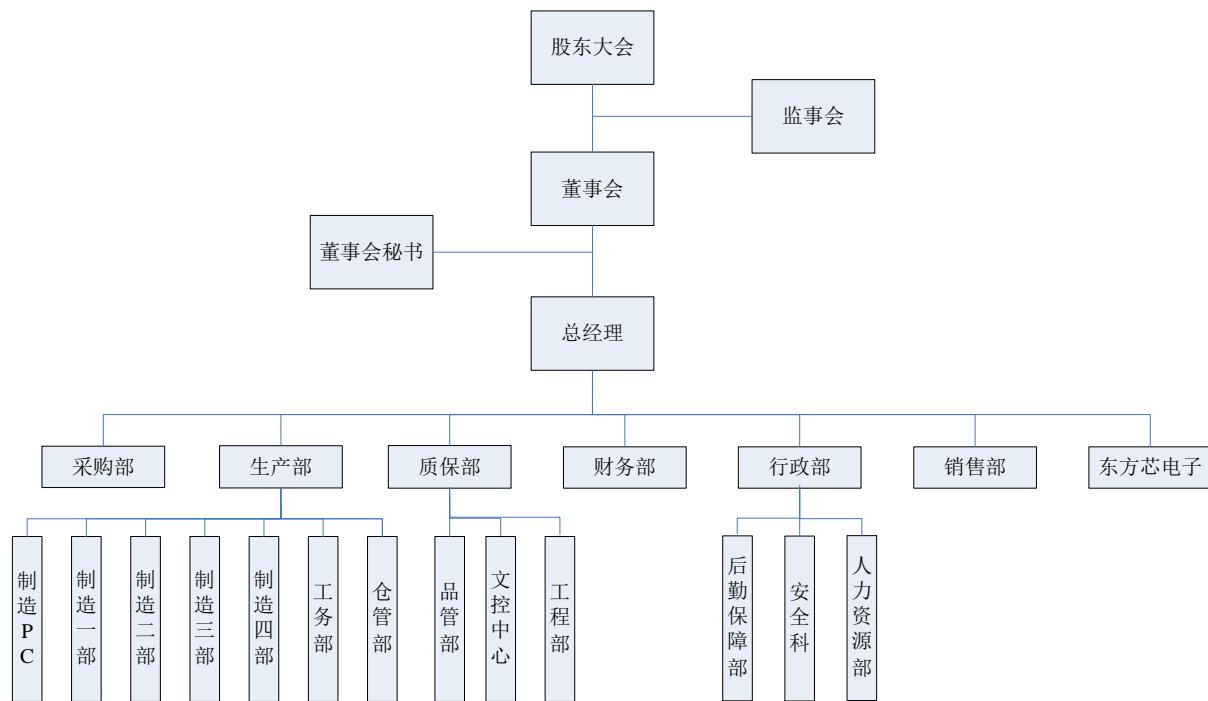
随着传统芯片的更新换代，酸洗芯片的价格不断降低，并可能被市场淘汰，为此公司积极研发，促进产品升级。2015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光阻法玻璃钝化芯片及可控硅芯片已在市场的检验与认可中逐渐投产，并实现一定的销售收入。2016年始，公司将专注于GPP（玻璃）钝化芯片，尤其是光阻法玻璃钝化芯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同时通过东方芯电子加快可控硅芯片的研发与规模化生产，从而增加营业收入，提高综合毛利率水平。

根据生产工艺和产品用途，公司的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图示或产品性能	具体用途	封装产品
OJ（酸洗）芯片	STD 系列		制造普通整流酸洗二极管	
	FR 系列		制造快恢复整流酸洗二极管	
	HER 系列		制造高效整流酸洗二极管	
DB（刮涂法）GPP (玻璃钝化) 芯片	STD 系列		普通整流玻璃钝化芯片用于整流桥	
	FR 系列		制造快恢复整流玻璃钝化芯片二极管	
	HER 系列		制造高效整流玻璃钝化芯片二极管	
	SF 系列		制造超快恢复整流玻璃钝化芯片二极管	
PG（光阻法）GPP (玻璃钝化) 芯片	STD 系列		整流玻璃钝化芯片用于整流桥	
	FR 系列		制造快恢复整流玻璃钝化芯片二极管	
	HER 系列		制造高效整流玻璃钝化芯片二极管	
	SF 系列		制造超快恢复玻璃钝化芯片二极管	
可控硅芯片	SCR 系列		开关、摩配市场	
	TRIAC 系列		各类调光、调速、开关等	
	高灵敏系列		各类开关、点火器等	
	免缓冲系列		电机驱动及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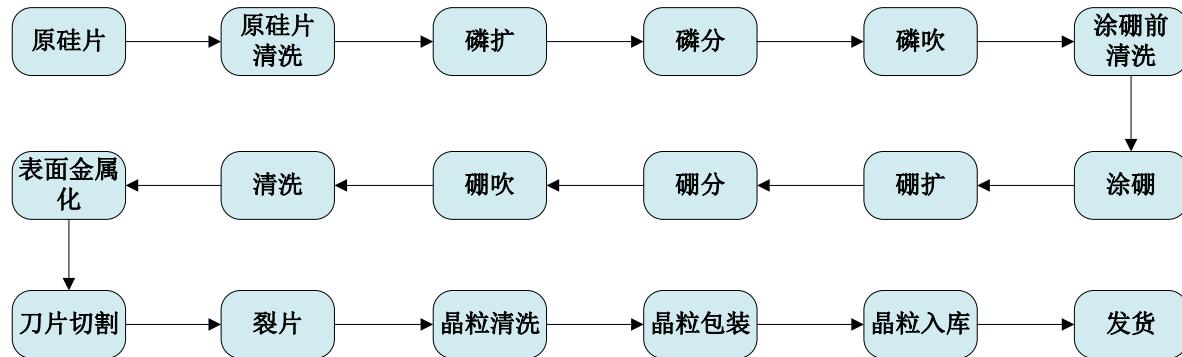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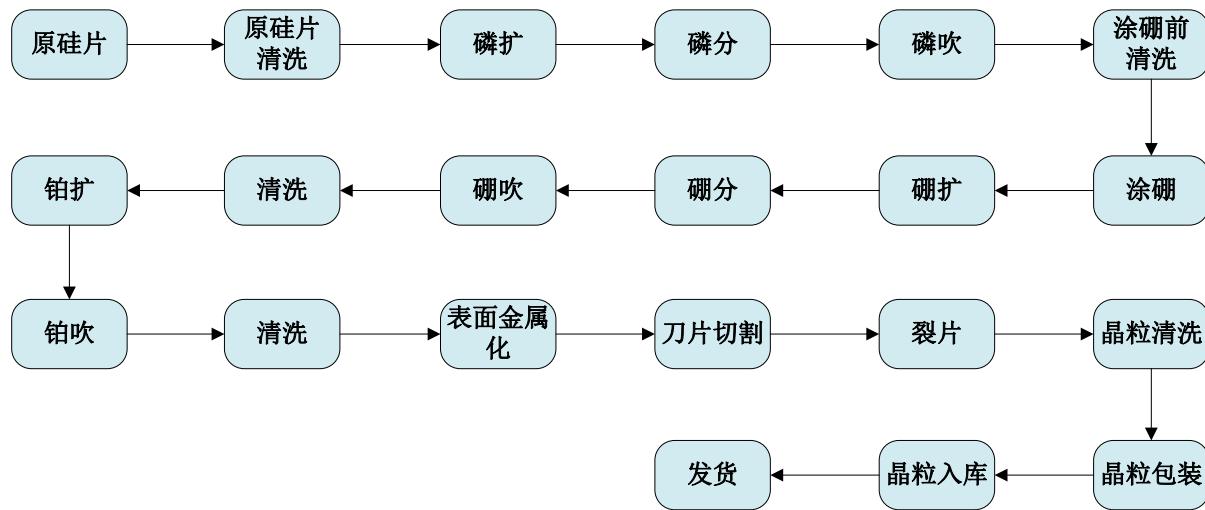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 OJ 芯片 STD 系列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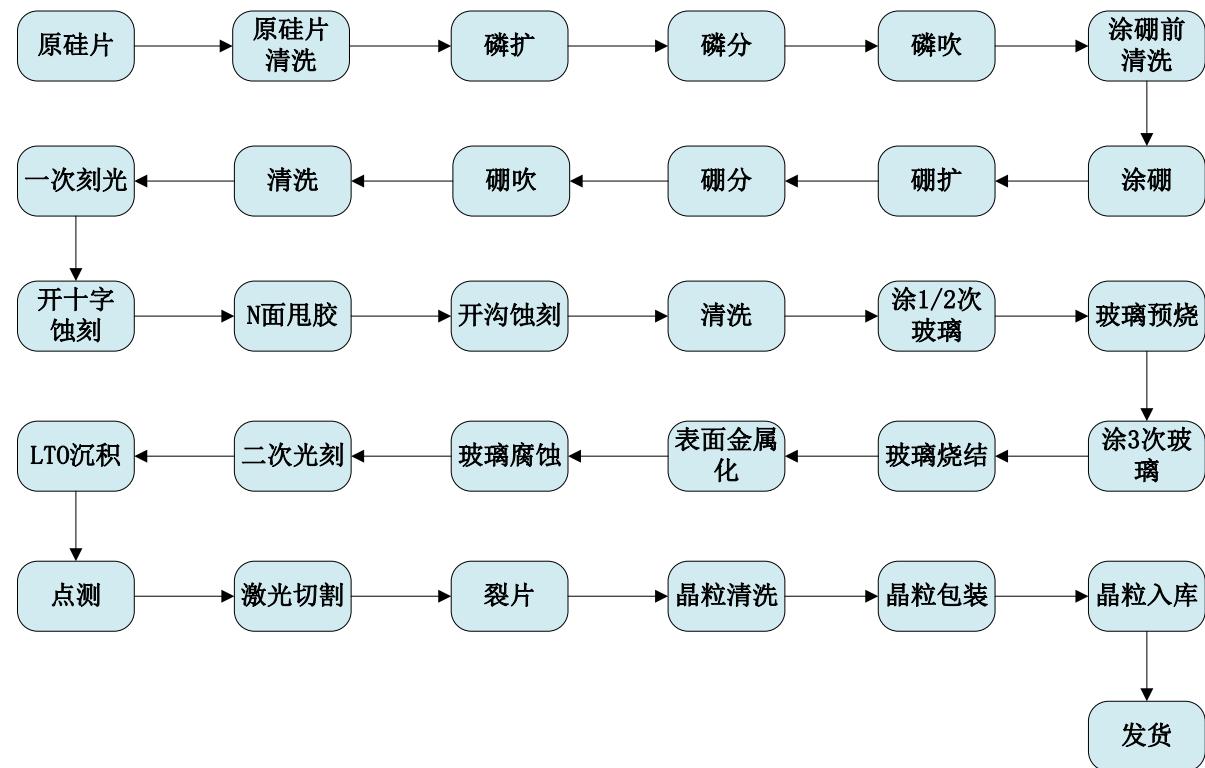


(2) OJ 芯片 FR/HER 系列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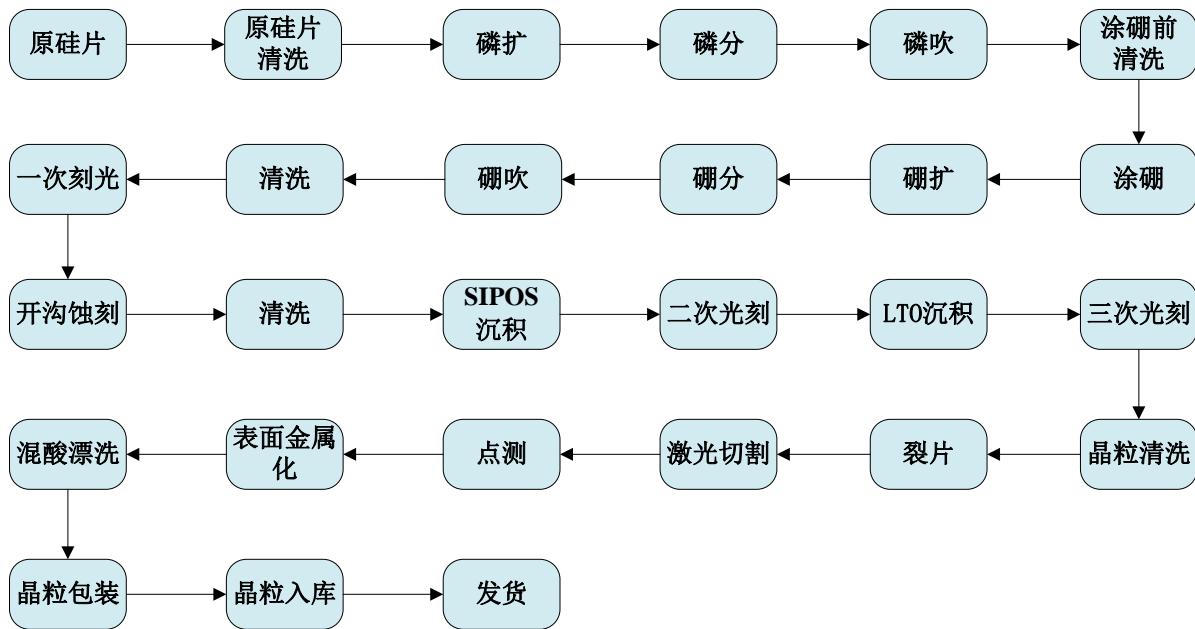


可见，OJ芯片STD系列工艺与FR/HER系列的工艺差别在于，FR/HER系列多一道铂扩、铂吹的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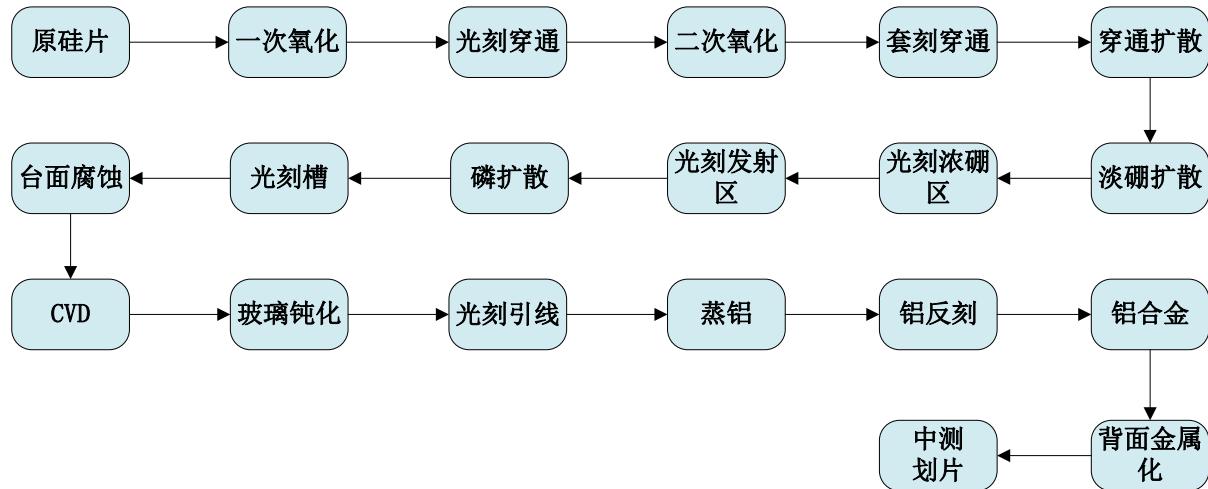
(3) DB GPP产品工艺流程图



(4) PG GPP产品工艺流程图



(5) 可控硅产品工艺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业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半导体芯片更新换代的速度极快，技术创新和技术人才培养尤其关键。公司研发的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投入市场后，受到用户的广泛好评。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具体表现如下：

1、扩散技术

在半导体器件制造中采用扩散方法旨在利用扩散现象使杂质进入半导体，以改变半

导体内某一区域内的杂质类型，从而形成 PN 结。扩散技术的作用在于扩散基础电性参数。公司扩散技术的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采用美国菲诺士进口扩散源作业，保证扩散均匀性及一致性；二是按照不同产品性能要求细化扩散工艺，达到扩散精细管理，提高产品一致性。

2、掺氧半绝缘多晶硅（SIPOS）钝化技术

半导体表面钝化对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掺氧半绝缘多晶硅（Semi-Insulating Polycrystalline Silicon，简写 SIPOS）钝化技术是采用低压力化学气相沉积法(Low Pressure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简写 LPCVD)沉积掺氧半绝缘多晶硅（SIPOS）技术，对裸露的 PN 结面进行保护。

公司的掺氧的半绝缘性的多晶硅（SIPOS）技术具有以下优点：

- (1) 由于 SIPOS 结构是淀积形成的，其成分与硅衬底十分相近，且呈现电中性；
- (2) 由于 SIPOS 膜是半绝缘的，PN 结雪崩击穿时注入膜中的热电子不会在其中长期停留，因而可以克服势垒区雪崩击穿引起的击穿电压蠕变现象；
- (3) 由于 SIPOS 膜的晶粒界面存在高密度的载流子陷阱，加之 SIPOS 膜本身微弱导电性特征，硅中感生的电荷可漂移进入陷阱，从而对外电场和沾污的离子起到一定的屏蔽作用，使器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得到提高；
- (4) 采用 SIPOS 膜钝化 P+N 结时，由于钝化膜的微弱导电性，P+区施加的负电位将传到 N 型硅的表面，使势垒区 N 型硅表面附近的电子浓度减小，从而消弱了表面势垒区的电场强度，在击穿电压受表面限制的情况下，即可提高击穿电压值。

3、低温氧化（LTO）技术

在玻璃钝化后继续采用低压化学气相沉积技术，在玻璃层保护膜上再沉积低温氧化（low-temperature oxide，简写 LTO）膜进行保护，实现低压化学气相沉积技术和现有玻璃钝化技术无缝结合，得到一种理想的半导体钝化新技术，实现对裸露的 PN 结面进行多层保护。该技术通过保护玻璃钝化层，避免金属化时化学腐蚀对玻璃钝化层的损伤，同时利于后续客户进行焊接时，避免焊接时焊锡淌到玻璃钝化保护层上面造成热应力，并避免在客户塑封时黑胶对玻璃保护层的压力，有效提高芯片在后续加工中的稳定性。

4、玻璃钝化（GPP）技术

半导体钝化专用玻璃就是一种较为理想的半导体钝化材料，玻璃钝化技术是指将玻璃直接涂覆在 P-N 结表面上，并按温度曲线融熔热成型，形成稳定致密的钝化和密封层，使产品电性能良好，可靠性高。该技术的功能在于保护 PN 结，提高产品的耐压性能。目前半导体芯片玻璃钝化技术主流制程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刮涂法，一类为光阻法，两种玻璃钝化技术差异性最终表现在两种玻璃钝化芯片应用领域之区别。

公司的玻璃钝化技术优势在于两种玻璃钝化技术并存，生产之产品根据客户不同应用领域与之匹配对应玻璃钝化芯片，同时玻璃钝化技术其优势还在于：

- (1) 玻璃钝化产品其性能及可靠性较之普通硅橡胶钝化塑封二极管都要高出一个数量级以上；
- (2) GPP 塑封二极管漏电水平小，而且电压一致性好。这是因为 GPP 工艺在片子沟道开好后立即进行玻璃钝化，形成致密的钝化层；
- (3) GPP 产品制造成本要低得多。

另外，GPP 产品的热阻要小，抗过载能力强。由于 GPP 产品的高可靠低成本以及与芯片制造技术相容的特点，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平面器件、台面器件、MOS 器件、微波器件、集成电路，尤其是大功率高反压器件和表面封装器件。

5、可控硅铝扩、镓扩、硼扩浓度梯度控制技术

铝扩、镓扩、硼扩同为 P 型结扩散，但控制难度均较大，其对产品的影响更是行业中的技术核心和难点。公司掌握此三种扩散技术的深层机理及管控经验的良好控制方法，清晰的了解并准确地利用各自优缺点，对其进行了合理的融合和搭配，从而使得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均在处于国内属于一流水平。

6、可控硅复合金属技术

背面金属目的是减少压降、减少热阻以保证可靠性，公司通过与科研部门的合作获得了各层金属厚度的理论最佳值，并结合实践积累的经验进行了合理优化，确保了复合金属的质量在同行内属于最优水平。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 8 项实用新型，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	一种硅片开沟装置	2014204495494	芯诺有限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10年
2	一种摇臂式硅片蚀刻装置	2014204500420	芯诺有限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10年
3	一种硅片湿法刻蚀工艺用开沟装置	2014204488880	芯诺有限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10年
4	一种玻璃粉刮涂刀	2014204494519	芯诺有限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10年
5	一种半导体硅片晶粒分裂装置	2014204488861	芯诺有限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10年
6	一种半导体硅片蚀刻槽	2014204495672	芯诺有限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10年
7	一种硅片的裂片装置	201420448840X	芯诺有限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10年
8	硅片涂硼装置	2014204492180	芯诺有限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10年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 1 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申请受理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XINNUO ELECTRONICS	17109979	芯诺有限	2015.9.22	第9类

（三）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及荣誉情况如下：

1、企业资质情况

(1) 2013 年 11 月 20 日，芯诺有限获得了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10413Q21234ROS，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认证标准为：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认证范围为半导体芯片的加工和服务。

(2) 2013 年 11 月 20 日，芯诺有限获得了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10413E10423ROS，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认证标准为：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认证范围为半导体芯片的加工及相关环境管理。

(3) 2015 年 7 月 3 日，芯诺有限获得了济宁海关驻曲阜办事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08966371；有效期：长期；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截至本公开说明书转让日，公司尚未开展进出口业务。

(4) 2015 年 9 月 8 日，芯诺有限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编号：02409030，进出口企业代码：3700559937814。

(5) 2015 年 12 月 10 日，芯诺有限获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7000107，有效期三年。

2、荣誉证书

(1) 2011 年 12 月，芯诺有限被兖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兖州市的“研发中心”；

(2) 2013 年 1 月，芯诺有限获得由山东省统计局颁发的山东省“三上”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四星级单位；

(3) 2013 年 7 月，芯诺有限被济宁市优化发展环境办公室认定为“济宁市优化发展环境联系点”；

(4) 2014 年 11 月，芯诺有限被济宁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济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不涉及特殊经营资质及许可。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中主要为生产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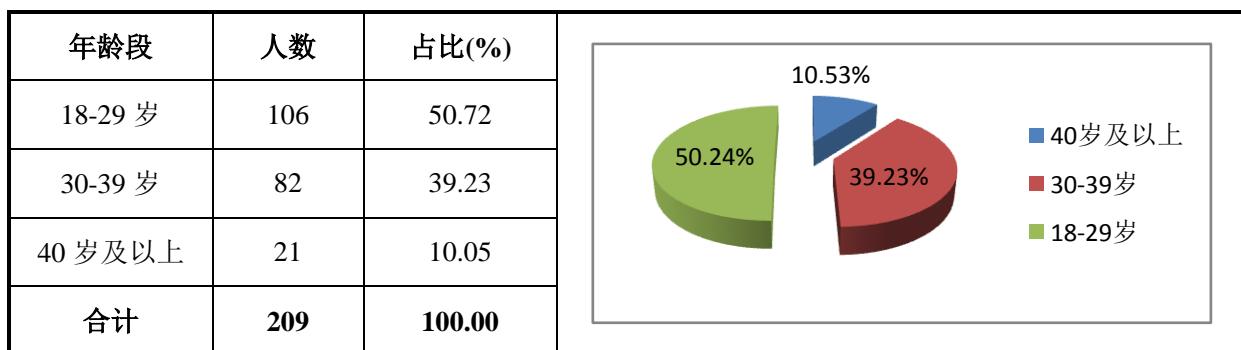
项目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生产设备	30,827,793.28	5,683,776.29	25,144,016.99	81.56%
电子设备	290,786.41	136,244.71	154,541.70	53.15%
运输工具	304,371.69	164,951.93	139,419.76	45.81%
其他设备	790,960.48	318,793.22	472,167.26	59.70%
合计	32,213,911.86	6,303,766.15	25,910,145.71	80.43%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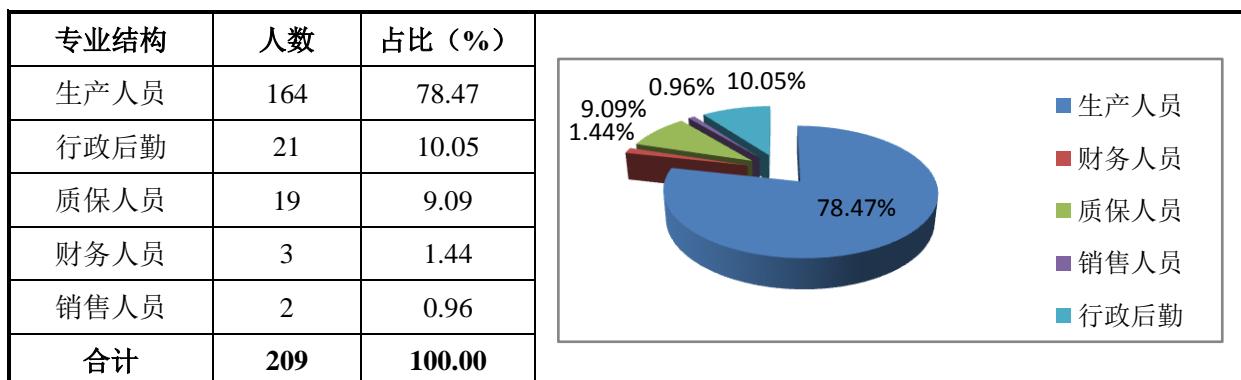
1、员工情况与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东方芯电子共有员工 209 人，其中东方芯电子有员工 37 人，具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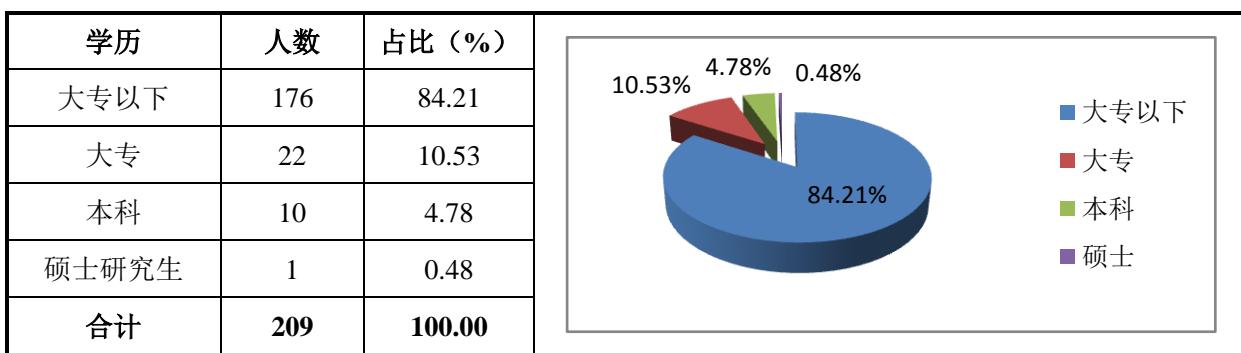
(1) 按年龄划分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徐明星、王超、王勇、陈茂文。

徐明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超，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毕业。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负责4寸STD GPP产品工艺，擅长LPCVD；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工程师。

王勇，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应用物理学专业。2008年3月至2011年9月，任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1年10至2013年7月，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工艺部工程师；2013年8月至今，先后任公司品管部主管、工程部工程师、生产主管等职务。

陈茂文，男，1984年9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公共关系管理专业。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先后任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线操作员、品管员、品管部主管、生产主管、工程技术员等职务；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主管。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徐明星通过鲁郡投资持有公司0.4%的股份，间接持股数量为16万股，其余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模式与制度

公司成立之初便设立了技术研发部门，并于 2011 年 12 月被认定为“兖州市级企业研究中心”，公司建立健全了研发项目、研发经费、研发人员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另外，公司还与山东半导体研究所开展了产学研合作。2012 年以来，公司开展了研发项目 13 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8 项，所有的专利技术全部转化成工艺和产品，成果转化率高。

为提高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以及保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提升，公司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对技术人才进行阶段性考核，并对突出贡献者采取物质性激励和非物质性激励并存的方式；对于考核不合格者根据考核制度进行相应处罚。

公司主要通过申请专利的办法保护知识产权，对于涉及核心技术的非专利技术，采取了专门的保密措施，主要包括：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规定了竞业禁止内容、禁止期限、监督及赔偿办法等内容；对涉及技术机密的相关文件、合同、数据资料等提交公司文控中心保管。同时公司在内部网络使用上同时配备了上网行为管理设备，进一步提升了电子信息使用的可靠性，减少了公司信息被盗取的风险。

2、持续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高，确保公司研发资金充足。公司预计会加大研发资源投入，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成果产业转化速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2,499,100.73	2,268,963.15
营业收入	40,329,269.67	38,278,667.7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6.12%	5.93%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上述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百分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329,269.67	100.00	38,278,667.76	100.00
OJ 芯片	106,609.88	0.26	900,010.21	2.35
DB GPP 芯片	37,895,484.48	93.97	37,378,657.55	97.65
PG GPP 芯片	2,136,855.80	5.30		
可控硅芯片	190,319.51	0.47		
合计	40,329,269.67	100.00	38,278,667.76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封装商，如生产二极管、三极管、整流桥等半导体产品公司。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5 年度	销售额(元)	比例(%)
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280,197.29	89.96
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2,439,859.56	6.05
上海旅思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584,442.42	1.45
深圳市翔盈电子有限公司	358,981.60	0.89
宁波光科电子有限公司	198,936.92	0.49
前五名客户合计	39,862,417.79	98.84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0,329,269.67	100.00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4 年度	销售额(元)	比例(%)
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437,696.50	95.19
宁波光科电子有限公司	767,184.87	2.00
南通泓金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3,044.78	0.74
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269,281.90	0.70
山东沂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7,188.78	0.59
前五名客户合计	37,984,396.83	99.22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8,278,667.76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对迪一电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19% 和 89.96%，公司在销售上对控股股东迪一电子存在重大依赖。

2015 年公司对控股股东迪一电子销售占比已有一定幅度的下降，目前公司计划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并结合光阻法玻璃钝化芯片、可控硅芯片等新产品的推出与销售，提升市场知名度，进一步增加客户分散度。

报告期内，迪一电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5 年度	采购额（元）	比例（%）
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8,220,563.90	28.05
宁波富岛贸易有限公司	4,887,000.00	16.68
陕西华山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137,500.70	7.29
昆山金励试剂化工厂	2,016,676.88	6.88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1,797,100.00	6.1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9,058,841.48	65.04
2015 年度采购总额	29,302,981.13	100.00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2014 年度	采购额（元）	比例（%）
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8,182,401.80	23.11
宁波富岛贸易有限公司	6,439,900.00	18.19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3,274,405.00	9.25
陕西华山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112,550.00	8.79
昆山金励试剂化工厂	2,380,218.72	6.7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3,389,475.52	66.06
2014 年度采购总额	35,405,219.97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相对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名供应商中均包括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活动中会向其采购生产所需的三寸单晶硅片及四寸单晶硅片，而四川晶美硅业科

技有限公司因自身需要亦会向公司订购加工扩散片及芯片晶粒。因此，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既属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也属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是独立经营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与销售系出于正常业务活动产生，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主要列示了报告期内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6/1/21	采购计划书	迪一电子	2,319,750.00	履行完毕
2	2016/1/1	采购计划书	上海旅思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33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12/30	委托加工送货单	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57,750.00	履行完毕
4	2015/12/21	采购计划书	迪一电子	282,900.00	履行完毕
5	2015/11/21	采购计划书	迪一电子	1,125,000.00	履行完毕
6	2015/11/1	采购计划书	上海旅思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34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5/5/24	采购计划书	迪一电子	3,466,000.00	履行完毕
8	2015/1/1	销售框架协议	迪一电子	-	履行完毕
9	2014/11/25	采购计划书	迪一电子	4,50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9/30	采购计划书	迪一电子	2,190,400.00	履行完毕
11	2014/8/30	采购计划书	迪一电子	2,058,400.00	履行完毕
12	2014/7/1	合同	南通泓金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4/6/23	合同	山东沂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94,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4/4/17	购销合同	苏州旭斯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48,000.00	履行完毕
15	2014/1/1	销售框架协议	迪一电子	-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10/12	售货合同	宁波富岛贸易有限公司	147,000.00	履行完毕
2	2015/9/17	售货合同	宁波富岛贸易有限公司	332,500.00	履行完毕

3	2015/6/28	合同	昆山金励试剂化工有限公司	104,607.88	履行完毕
4	2015/6/28	合同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217,400.00	履行完毕
5	2015/5/28	合同	昆山金励试剂化工有限公司	250,256.26	履行完毕
6	2015/5/28	合同	宁波富岛贸易有限公司	1,063,998.00	履行完毕
7	2014/10/28	采购单	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133,673.60	履行完毕
8	2014/7/28	采购单	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140,162.10	履行完毕
9	2013/8/19	购销合同	济南英德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91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3/7/10	购销合同	上海微世半导体有限公司	630,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3/5/27	购销合同	上海微世半导体有限公司	1,020,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及偿还方式	合同名称/编号	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1	恒丰银行 济宁分行	40,000,000	2014.3.25- 2017.12.31	按年调整，一年一定。 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 基准利率上浮 30%；每 月 20 日结息。	《固定资金贷款合同》 (2014 年恒银济借字 第 100004110011 号)	是，借款已 归还。
2	交通银行 济宁分行	5,000,000	2015.8.17- 2016.2.16	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 基准利率上浮 5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508LN15656236)	是
3	兖州市农 村信用合 作联社	10,000,000	2015.11.27- 2016.11.15	固定利率，利率为 5.4375%/年，结息日为每 月 20 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兖州联社公司一部 流借字(2015)年第 0119 号)	否
4	中国银行 兖州支行	3,000,000	2014.9.18- 2015.9.17	固定利率，利率为 7.8%/ 年，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 年兖中小借字 040 号	是
5	兖州市农 村信用合 作联社	10,000,000	2014.12.6- 2017.12.4	固定利率，利率为 6%/ 年，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兖州联社公司一部 流借字(2014)年第 0129 号)	是
6	交通银行 济宁分行	5,000,000	2014.3.27- 2015.3.26	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 基准利率上浮 40%，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S378280M12014026 8251)	是
7	兖州市农 村信用合 作联社	10,000,000	2014.12.8- 2015.12.4	固定利率，利率为 6%/ 年，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兖州联社公司一部 流借字(2014)年第 0131 号)	是
8	交通银行 济宁分行	5,000,000	2015.3.17- 2015.9.16	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基准 利率上浮 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378280M12015036 1097)	是

4、担保合同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事由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招商银行向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年信字第7121150301号)	2015.3.13-2016.3.12 (注)	15,000,000	是
2	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招商银行向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3年信字第7121131242号)	2013.12.30-2014.12.29	20,000,000	是

注：公司与招商银行济宁兖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年信字第7121150301号）期限已于2016年3月12日届满。根据迪一电子提供的还款凭证及所作的确认，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所担保的迪一电子与招商银行济宁兖州支行之间《授信协议》（2015年信字第7121150301号）项下的贷款均已还清，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担保义务解除。

5、租赁合同

公司目前未拥有自有土地或房屋，其经营使用的房屋或厂区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年租金(元)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芯诺有限	永华建安	兖州市颜店镇天齐庙村西兖颜公路北	500,000.00	6,773.07m ²	2013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4日止

注：关于租赁房屋及土地实际使用用途与设计用途不一致的情况说明：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为永华建安所有，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兖州一字第200902051号，房屋的设计用途为“商业用地”。虽然目前公司用作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与设计用途不一致。但商业用地的出让金水平较工业用地高，出租方永华建安已按照商业用地的标准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且公司作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生产企业，生产项目已全部经环评验收，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任何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2015年8月4日，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山

东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商业用地及其所附建筑物用于生产研发销售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生产、研发活动规范有序，未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不良影响。公司使用土地及和厂房的行为没有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016年2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钢全出具《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的承诺函》，承诺“如股份公司因租赁的土地、房屋而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向股份公司作出相应补偿”。

6、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买方)	标的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股权转让	迪一电子	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500万股法人股	500	2015.5.12	是
2	不良资产转让	迪一电子	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500万元不良资产	500	2015.5.12	是

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公司通过采购原硅片、玻璃粉等原材料利用自主研发的扩散、沉积、玻璃钝化等关键技术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目前，公司服务的直接客户主要是半导体封装企业，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器设备、汽车整流器、有线及无线通讯设备、稳压电源、开关电源及各类家用电器。

（一）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采购的范围有：原材料和主要辅助材料以及设备、工夹具、零配件。原材料主要为原硅片、磷硼源、玻璃粉等。公司的采购主要采用订单模式，对于常用、规格型号固定化的原材料，由生产调度根据每月客户订单量向采购部提供次月原材料使用量。采购根据生产部门需求量与仓库库存量差额向供货商下达次月订单。对于不定期或劳保用品等物品采购，则由仓库根据每月需求部门领用量与仓库安全库存量进行对比并申购，经相关领导审批后转交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

公司计划采购作业流程大致如下：仓储部门或设备使用部门提出申请；采购部门编制月度采购计划；经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采购部门制订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经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生效；根据订单实施采购，对进度进行追踪；到货后仓库进

行收货；仓库依据“物料检验分类清单”开具送检单，要求相关部门检验；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仓库办理入库，并将入库单交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付款凭证在授权基础上付款。

公司制定了相关部门的监督考核机制。由财务部对采购的原物料、入库手续、票据审核、数量核对等项目进行监督复核，并计入每月考核细则中；由品管部检验人员对物料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对问题物料拟定客户诉求交采购部反馈给供应商，并对采购人员进行相关考核计入月考核细则中；由文控中心对供应商资料、资质、信用等级进行审核，纳入体系审核计划中。为了维持物料的稳定性、价格合理性，主要原材料的供货商不少于两家，并由工程部技术人员对主要原材料的质量、供货能力进行审查。

此外，公司在采购中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协议，在所有采购材料中涉及环境、安全产品、物料的采购，必须符合政府关于控制品、有毒物品危险品的管理规定并符合 ISO14000 环境要求。对危险化学品采购及运输过程中应对相关方施加影响，所选择的相关方必须备有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资质，并按《危险化学品控制程序》执行，在签定采购合同时，要求相关方明确合同条款的要求，承诺严格遵守环境法律法规，不得污染环境，对使用原材料的相关方加强监督。如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或提供不了可信、符合依据则禁止使用该产品。

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由总经理办公室根据库存情况、预计市场需求拟定年度生产计划大纲，销售部将每月客户订单交给生产调度，由生产调度根据汇总的订单明细安排生产各部门月投入量，各部门以互为客户协作分工。

公司每周定期召开两次生产协调会，随时了解订单完成进度。并由质保部对生产过程进行实时监督管控，以保质保量的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

（三）销售模式

面对市场需求，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公司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市场信息搜集、市场营销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客户沟通、投标、销售合同的签订与执行、回收货

款等。

公司产品的销售均由销售部直接销售，价格处同行业中等水平。按照销售部相关规定，货款回款账期一般为自客户接到产品之日起 5 个月内，可选择转账、支票、汇票、承兑、现金等多种方式。对于客户收到产品后试验、验证不合格或参数不匹配等产品，则由对方向销售部提供纸质验证说明，由公司销售部反馈工程部做进一步解剖验证，以便确定是产品质量问题还是参数不匹配，并对发出产品做处理决定。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用于二极管、整流桥等半导体器件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 电子器件制造”，细分行业为“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6 电子器件制造”下的“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业”。

2、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监管格局基本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产业职能部门，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作为半导体分立器件业的自律规范组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制定、引导扶持行业发展、指导产业结构调整等。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在政府和会员单位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会员单位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其主要承担了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自律管理以及开展业务交流等。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由集成电路分会、半导体分立器件分会、半导体封装分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半导体支撑业分会等分会组成。2015 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分会的会员单位。

3、产业政策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属于我国信息产业的重点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是国家重点鼓励、扶持发展的产业。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2014 年 6 月)	增强芯片制造综合能力，以工艺能力提升带动设计水平提升，生产线建设带动关键装备和材料配套发展。提升先进封装测试业发展水平，到 2015 年，中高端封装测试销售收入占封装测试业总收入比例达到 30% 以上。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2013 年 8 月)	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聚区。加快核心材料、装备和关键技术的研发，着力解决散热、模块化、标准化等重大技术问题。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委《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2013 年 1 月)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产品技术成熟度和经济性，逐步加大 LED 照明产品推广力度。到 2015 年，节能灯等传统高效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70% 左右，LED 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20% 以上。
4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专项规划》(2012 年 2 月)	紧紧围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发展相关配套元器件及电子材料。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技部等五部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 6 月)	将集成电路电路、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新型元器件等列入重点领域，其中包括“中大功率高压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快恢复二极管(FRD) 芯片和模块，中小功率智能模块；高电压的金属氧化(MOSFET)；大功率集成门极换流场效应管(IGCT)；6 吋大功率场效应管。”
6	十一届全国人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 年 3 月)	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电子信息行业要提高研发水平，增强基础电子自主发展能力，引导向产业链高端延伸。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

	本)》(2013 年修正)	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 制造”列入鼓励类。
--	---------------	-----------------------------------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 行业发展现状

半导体实质上是指一种导电性可受控制，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半导体产业按照制造技术划分，可以具体细分为三大分支：一是以集成电路为核心的微电子技术，用以实现对信息的处理、存储与转换，具体细分为 IC 设计业、芯片制造业、封装测试业；二是以半导体分立器件为主导的电力电子技术，用以实现对电能的处理与变换，具体细分为双极型三极管、场效应管、IGBT、肖特基二极管、快恢复二极管和其他分立器件；三是以光电子器件为主轴的光电子技术，用以实现半导体光——电子的转换效应。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属于半导体行业的细分行业，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介于电子整机行业以及上游原材料行业之间的中间产品，是半导体产业的基础及核心领域之一。半导体分立器件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源电器、仪器仪表等行业，近年来，受益于国家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以及新能源、新技术的应用，下游最终产品的市场需求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从而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相较于国际半导体行业集中度较高、技术创新能力强等特点，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起步晚，并受制于国际半导体公司严密的技术封锁，只能依靠自主创新，逐步提升行业的国产化程度。当然，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少数国内半导体公司已经突破了部分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技术的瓶颈，芯片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日益凸显，盈利能力也明显增强。

(2) 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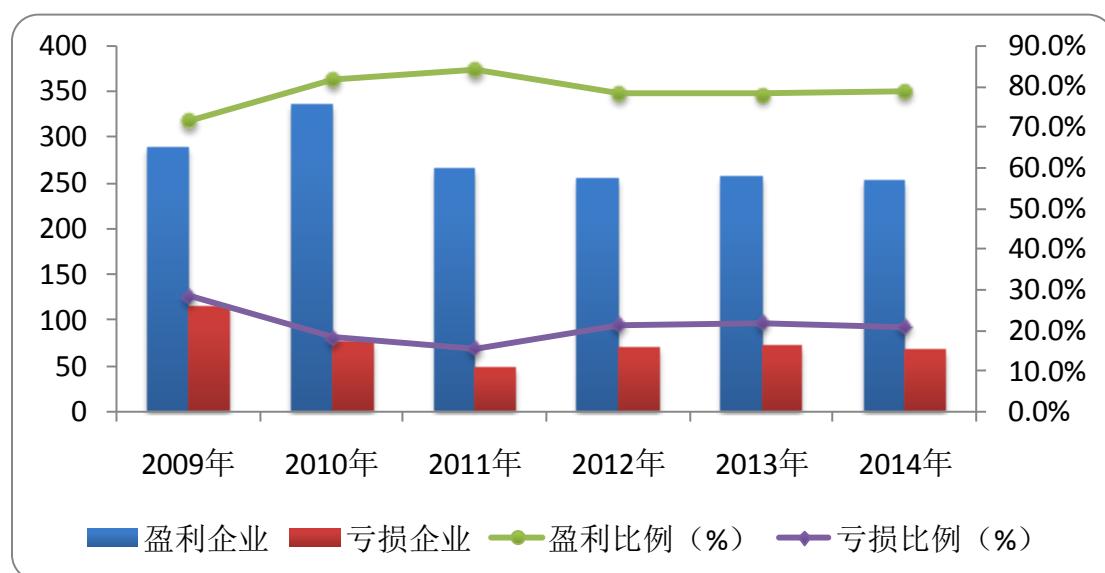
自 2011 年起，随着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及物联网等一系列“十二五”规划的陆续出台，在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发展低碳经济等新兴发展理念的推动下，应用于绿色能源、能源智能管理、电动汽车等新兴领域的半导体分立器件成为市场的新热点。在传统应用领域，一方面与节能密切相关的智能电表等领域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传统消费电子产品向更为节能的功率电子领域发展，如变频控制等。半导体分立器件新兴应用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成为支撑分立器件市场保持较好发展势头的重要源泉。根

据国家统计局最新的统计结果，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的行业产值及 GDP 产值从 2009 年以来呈持续增长态势：

年份	行业产值（亿元）	GDP 产值（亿元）	占 GDP 比重
2009 年	456.72	314045.43	0.1454%
2010 年	640.53	340902.81	0.1879%
2011 年	719.57	401512.80	0.1792%
2012 年	741.38	473104.05	0.1567%
2013 年	814.80	519470.10	0.1569%
2014 年	833.46	588019.00	0.141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就企业规模而言，2009 年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有规模以上企业 402 家，到 2014 年发展为 319 家。亏损企业由 2009 年的 114 家，变化为 67 家。根据 2014 年企业总数统计，盈利企业为 252 家，占企业总数的 79.00%，亏损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21.00%。具体情况见 2009-2014 年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企业规模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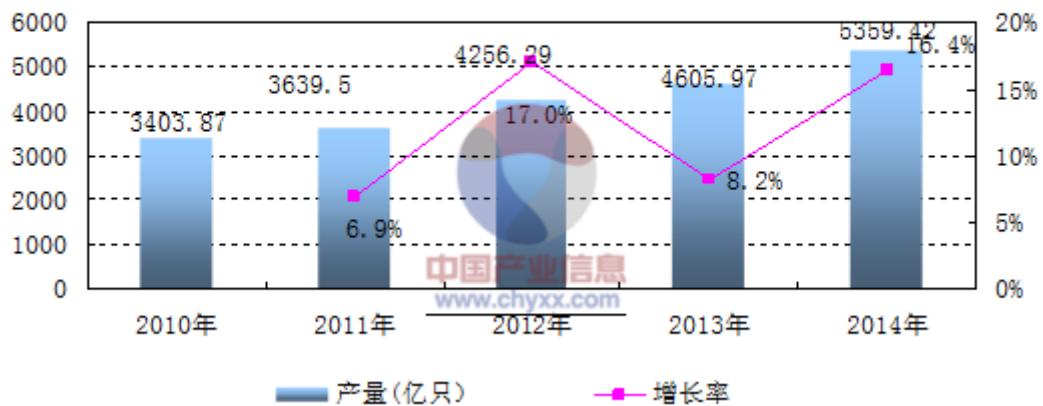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15 年版）》

（3）行业发展前景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为 3352 亿美元，较 2014 年的历史最高纪录小幅下滑 0.2%，预计 2016 年有望小幅增长 0.3%，达到 3361 亿美元。分地区来看，2015 年中国市场半导体年销售额增长 7.7%，为全球表现最好的市场，美国地区销售下滑 0.8%，欧洲地区下滑 8.5%，日本下滑 10.7%。

结合往年的情况来看，2014年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量5359.42亿只，比2013年同比增长16.4%。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量整体呈上升趋势，2012年和2014年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量增长变化较大，同比增长分别为16.9%和16.4%。其增长幅度在2012年达到最高点。2011年和2013年产量增速较缓，分别为6.9%和8.2%。

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量及增长情况分析



可见，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向好，且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预期，2016年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的增长率将达到11.3%，届时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的销售额达到2,098.80亿元。

当然，相较美国、日本等国际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发展步伐，目前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仍处于成长阶段，用户基数及需求巨大，但是我国半导体行业的技术水平仍相对落后，高端芯片主要还是依赖进口。因此，中国半导体市场的快速增长自然而然迎来了众多国际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的涉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比2009-2014年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企业利润总额增减变化情况（如下图）来看，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企业销量虽不断上升，但利润总额的增长却非常有限，甚至在2010、2011年出现负增长。



数据来源：《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15 年版）》

为此，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企业迎来了新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未来，在半导体芯片技术的自主研发和创新的引导下，国产品牌将逐步形成，与国际品牌展开竞争态势。

（三）行业主要壁垒

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功率半导体产业的重要市场，但是随着行业投资强度和技术门槛越来越高，企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日益成为竞争的关键。

（1）资金壁垒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涉及芯片设计、工艺制造、封装测试等全部环节，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包括外延、光刻、蚀刻、离子注入、扩散等工序所需的生产加工设备和测试设备。基于国内该行业芯片的生产能力和水平，目前高端、优质芯片的生产设备仍需进口，而且价格相对比较高。同时，为满足行业认证、环评验收等要求，保障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竞争实力，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在技术、资金、环保等方面的投入也不断增长。对于潜在的进入者而言，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才能进入该行业与现有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开展竞争。

（2）客户壁垒

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电子信息产业中一种基础性的功能元器件，主要服务于规模化的下游厂商，包括节能照明、消费电子、PC、手机、汽车电子等。为了保证产品的品质及性能的稳定性，下游客户对于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认识条件，要求供应商除了具备在

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的量产能力外，还须通过行业内认可的权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除此之外，还需要经过下游客户严格的采购认证程序，尤其是汽车电子产品，认证体系相对复杂，认证过程相对较长，一旦通过，则能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便导致新的企业较难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名单。

(3) 质量壁垒

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嵌入于电子整机产品内部的关键零部件，在电流、电场、湿度以及温度等外界应力激活的影响下，存在潜在的失效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电子整机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因此，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在批量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良率、失效率等级及产品一致性水平等方面要求较高。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精细化的现场管理以及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是确保产品质量性能的关键。行业新进入企业往往因缺乏较长时间的生产实践经验沉淀以及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较难达到相关质量控制要求。

(4) 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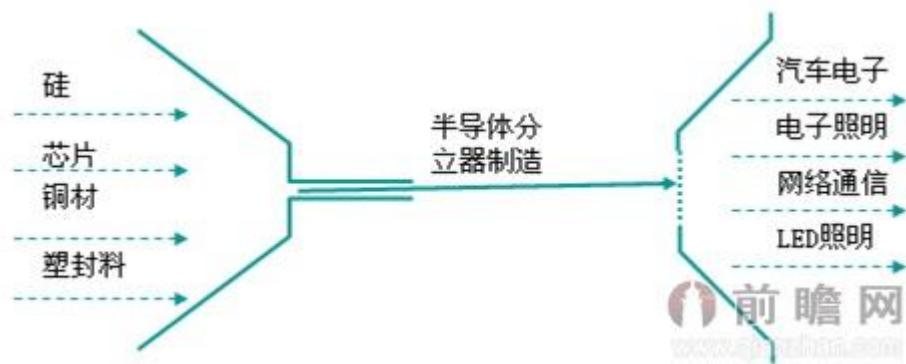
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功率半导体产业的重要市场，但我国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设计制造能力还有待提高，国内功率半导体企业的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大多仍处在国外上上世纪 90 年代的水平，关键技术仍掌握在少数国外公司手中。欧美和日韩企业凭借着产品质量好、技术领先，在我国功率半导体市场中占据绝对优势地位，而我国半导体企业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优势产品种类相对单一，和国际一流半导体公司在全控型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上有明显差距。目前，国内市场所需的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主要依赖进口产品。

从长远来看，核心技术的缺乏将严重制约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同时，由于行业用户范围广泛、下游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企业掌握的技术需要不断创新和提高。研发与生产的有机结合、生产工艺的创新和改良、品质控制的经验，主要来源于企业长时间、大规模的生产实践和积累，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获得，因此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

(四) 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链（如下图）上游为原材料（单晶硅片或外延片、化学品、金属靶材及蒸发材料、引线框架和塑封料等）产业及半导体设备业，涉及材料工业、装备制造业、化学工业、金属加工业等，下游覆盖 4C（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产业和工业控制领域，对实现节能减排起着核心作用。半导体分立器件只是产业链的一个

环节，产业的发展需要得到产业链上下游的支持，需要材料、制造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等多个环节的完整配套，要求研发、生产和应用紧密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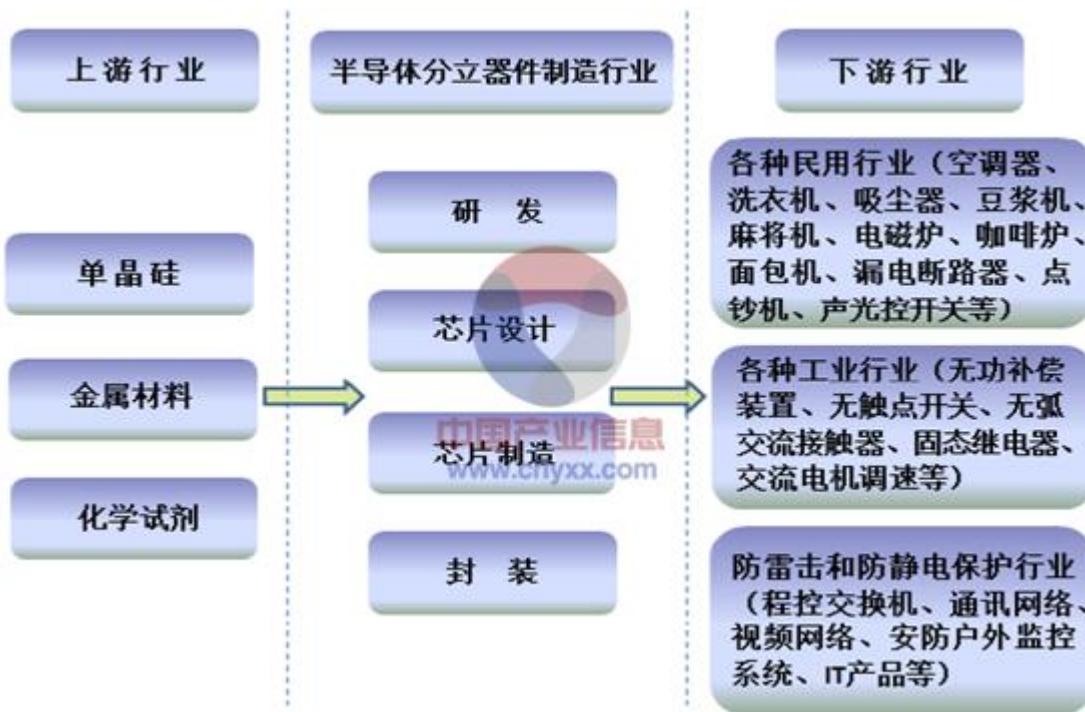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关联性

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首先，从上游行业来看，长期以来我国半导体制造业上游行业发展水平低下，严重制约了我国半导体制造业的发展，行业发展水平大大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改革开放之后，随着全球发达经济体解除了一些关键装备对我国的出口限制，以及上世纪末国家适时出台的一系列鼓励半导体行业发展的政策，我国半导体制造业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关联性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下游企业包括节能照明、消费电子、手机、仪器仪表等生产厂家，通过该等客户与家用电器、计算机、汽车等终端消费品配套。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动对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影响。近年来，在国家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以及新能源、新技术应用的推动下，下游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市场空间。



(五) 支持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是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的产业之一，为推动节能降耗，促进电力电子技术和产业的发展，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陆续出台资金补贴计划，支持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产业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依托于国家重点工程发展重大技术装备政策，将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放在了重点关注和发展的位置，未来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会不断推动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形成先进技术的自有知识产权，优化国产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产品结构。

(2) 上游行业供给稳定，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如上所述，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单晶硅、金属材料、化学试剂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家用电器、漏电断路器等民用领域，无功补偿装置、电力模块等工业领域，及通讯网络、IT产品等的防雷击和防静电保护领域。由于电力电子技术的广泛渗透性，在绝大多数的用电场合，都可能应用电力电子技术进行电能控制和优化。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半导体器件市场分析预测及投资战略咨询报告》显示，上游行业单晶硅的价格对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的生产成本有直接影响。

响。目前国际和国内 3 英寸—6 英寸单晶硅片市场趋于饱和，供需基本平衡；框架等金属材料和硼源等化学试剂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比较稳定。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下游行业分布面极为广阔，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及科技进步引导的新产品面世，都为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带来不断增长的市场空间。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是连接弱电和强电的桥梁，无处不在，为了合理高效地利用电能，现在发达国家电能的 75% 需要经过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变换或控制后使用。目前我国经过变换或控制后使用的电能仅占 30%，70% 电能仍采用传统的传输方式，远远达不到应用电力电子技术才能实现的效果。随着我国在民用和工业各个领域对能源节约政策的深入落实，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将陆续被研发和推广应用，满足市场需求的扩展和转变。

(3) 替换进口产品的市场机遇

瑞萨、意法、安森美、恩智浦等国际一流半导体制造企业是我国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的主要占有者，其产品稳定性好，但价格较高。晶闸管作为我国技术成熟的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内优秀企业的产品和技术已经达到国际一流半导体公司的水平，具备大面积替代国际同类产品的条件。另外，由于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在实现电能高效利用、节能降耗、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未来，随着国内企业逐步突破行业内高端产品的核心技术，我国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对进口的依赖将会减弱，替代进口的市场机遇也会越来越多。

(4) 国民经济增长为行业奠定盈利基础

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是国民经济中各行业发展的基础元器件，其技术进步和应用领域的拓宽既能够促进工业的产业结构升级，也为居民生活带来更多便利和舒适。我国经济总水平稳步上升，产业结构调整有序开展，居民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行业创造了巨大的盈利空间。行业内优秀企业依托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这一稳固的基础上不断提升盈利水平。

2、不利因素

(1) 贸易保护主义的限制

全球主要经济体国家经济的乏力复苏，加上新兴与发展中经济体增速进一步放缓的预期，都将引发新的贸易、投资和金融保护主义。国内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长期被欧、美、日系大型半导体公司所垄断，由于国外半导体公司对其掌握的先进技术实行严格的技术封锁，本土企业很难直接从大型半导体公司学习先进技术，必须依靠自主研发

实现技术突破，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我国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发展速度。目前美国在经合组织中积极推动的旨在限制国有企业行为的所谓“竞争中立框架”，这将对我国出口导向型经济产生消极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我国整机产业的发展，从而导致上游元器件产业的发展也受到压制。

（2）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能力弱

我国半导体行业的核心技术长期受制于人，主要关键设备和技术依赖进口。此外，国外先进技术外溢效应减弱，国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弱，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周期长，难以形成竞争力。

（3）人才短缺和成本上升

我国目前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突出，总量过剩与部分岗位“招工难”并存，满足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需要的高素质操作人员以及专业人才和技术人才明显短缺。同时，我国劳动力成本已经步入上升通道，行业上游原材料以及矿产、能源、环境成本也在提高，对行业利润空间造成挤压，经营难度加大。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劣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于国内规模相当的一些半导体制造企业，公司可能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描述及主要产品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二极管行业的设计、制造、封装、销售的厂商。主要产品包括最新封装技术的无引脚集成电路产品和分立器件产品、汽车整流二极管、功率模块、整流二极管芯片、硅整流二极管、开关二极管、稳压二极管、微型桥堆、军用熔断丝、光伏旁路模块等。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集分立器件芯片设计制造、器件封装测试、终端销售与服务等纵向产业链为一体、产品线涵盖分立器件芯片、功率二极管、整流桥等全系列、多规格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的规模企业主营业务为分立器件芯片、功率二极管、整流桥等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整流二极管、快恢复二极管、光伏二极管、稳压二极管、瞬态抑制二极管、普通肖特基二极管、开关二极管、触发二极管、整流桥、GPP 芯片等，共 50 多个系列，1,500 余品种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二十多年的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生产经营历史，拥有从功率半导体芯片设计、研发、制造、封装到销售的完整产业链，

	是深圳市唯一一家具有完整半导体芯片制造和产品封装生产线、自主进行半导体功率器件芯片和封装产品研发制造的高科技企业，行业地位比较突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新型功率半导体芯片、分立器件和模块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功率半导体器件及系统的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芯片、分立器件、模块和动态节能照明电源，涵盖 IGBT、FRED、MOSFET 三大系列。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产业优势

目前，国内功率半导体企业主要以后道封装测试为主，其购买芯片封装后向市场销售成品；前道芯片生产的工艺支撑及资金支持的缺失和不足成为制约大部分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发展的瓶颈。

芯片是分立器件产品的核心，其成本控制能力及产品性能的优劣将直接影响厂商的总体利润水平。公司依靠自身工艺、人才、技术等基础核心优势的长期积累，成熟运用芯片的核心设计技术，为广大分立器件封装厂商提供了优质的芯片产品。

②技术优势

目前玻璃钝化技术在国内尚未有一家芯片厂将 Doctor Blade 制程及 Photo Glass 制程并行生产，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果断引入 Photo Glass GPP 芯片生产技术，满足客户不同产品需求，扩大产品市场应用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建立了兗州市级研发中心和企业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的产品和工艺研发工作，具备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针对性开发的能力。公司研发人员从事生产制造、研究和开发工作，经过多年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研发、制造和工艺技术经验。同时，公司还配置了新产品、工艺研发的关键试验试制专用设备和检测分析仪器，以便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实验工作。

③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ISO14001：2004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严格的生产流程、采购流程、以及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能够确保原材料供应、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在优化生产流程的同时提高产品的合格率和稳定性，直接优化产品质量。

此外，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成本管理和控制体系。首先，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从采购上占据成本优势。其次，规范实施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公司生产、销售、行政管理等部门的费用支出。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虽具有较高的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研发、生产水平，但目前公司销售的客户还不够分散，市场的认可度主要是通过有限的封装企业销售的产品体现，为此，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仍较低。但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升级与突破，不断拓宽市场空间，目前公司的新产品正处于推广阶段，经过市场的不断检验，公司的新产品将实现规模化生产与销售。

（七）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一般来说，市场格局变动、电子整机市场状况、产品技术升级等因素将导致半导体行业产生周期性波动，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出现相应的周期性波动。近年来，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的销售额呈现了稳中有升的市场格局，但增幅下降较快。经济周期性波动可能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尽管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趋势不会发生改变，总体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但当前国内经济也存在发展不平衡、消费增长动力有所减弱等问题，不排除在未来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未来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属于技术较为成熟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主要制造企业，现有从国内、国外引进的5条生产线，拥有一定的规模优势。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内生产企业开始进入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部分同行生产企业通过增加生产线或进行技术改造，产能及质量得到较大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现有市场占有率构成影响。其他部分集成电路生产厂商利用其设备、技术等优势，也相继进入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同时，国际知名半导体公司对中国市场的加速开拓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面临国内、国际同行企业的激烈竞争。如果在产品技术升级、质量控制、市场拓展等方面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日益加剧。

3、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单晶硅片、铜材引线框架、化学试剂等，均属资源类产品，原材料成本比例较高，其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公司产品的成本和毛利率水平将受到直接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出现波动。报告期内，国内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呈上升趋势。今后如果人力成本增长过快，将对公司盈利水平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4、受制于“代工”模式的风险

虽然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起步较早，但受资金及技术水平限制，我国在高端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与集群效应，其生产仍以“代工”模式为主，国际厂商仍占据我国高附加值分立器件市场的绝对优势地位，这对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企业的盈利模式造成了不利影响。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 精益求精，提升现有产品稳定性，加强光阻法玻璃钝化芯片及可控硅芯片的市场推广，扩宽销售渠道，依托新产品，实现销售增长。

(二) 依附国家政策及发展方向，响应“六级能效”及“节能减排”之号召，紧随市场需求变化，加快开展以下新产品研发工作：

1、Low VF 芯片：目前半导体整流分立器件中，整流二极管芯片分为肖特基及普通硅芯片，肖特基芯片虽然功耗低，但反向电压低，且生产成本居高不下。鉴于此，公司凭借扎实的扩散工艺基础加以改善研究，利用普通硅片采用新扩散方式，将原性能 VF：目前半导体降至 VF：目前半导体整流分，配合了全球“六级能效”发展趋势；

2、大功率整流模块应用芯片：目前整流芯片封装应用多为电流 15A 以内小功率器件整流，芯片尺寸在 140mil 以内，随着工业电器及工业智能化的发展，大功率整流器件对芯片需求越来越多，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玻璃钝化技术优势，研发电流 25A 以上、芯片尺寸 180mil 以上的大功率整流芯片，增加产品应用领域，拓展销售市场；

3、高浪涌能力芯片：电子产品在使用中经常会遇到意外的电压瞬变和浪涌，从而导致电子产品的损坏，损坏的原因是电子产品中的半导体器件(包括二极管、晶体管、可控硅和集成电路等)被烧毁或击穿。据估计，电子产品的故障有 75% 是由于瞬变和浪涌造

成的。因此高浪涌能力芯片的研发与生产已迫在眉睫，也是市场需求之大方向，主要通过优化扩散技术实现相同尺寸芯片的抗浪涌能力提升，从而也可直接降低生产及封装应用成本。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 2010 年 8 月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有限公司章程，并建立有限公司基本治理结构。有限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期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有限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尚不完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未建立关联交易等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公司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已审议通过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监事能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明确的分工，各司其职，建立健全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负

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人员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内容和方式、负责人和工作职责、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因出席股东全部回避造成无法作出有效表决的，全体股东免于回避。”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有限公司章程作为内部最重要的制度，相关重大决策主要根据章程作出，尚未制定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具体的制度，因此公司的治理还不够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具体安排；《公司章程》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产品销售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在销售业务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关于租用林地用于仓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2014年9月6日，济宁市兖州区国土资源局针对芯诺有限未经政府依法批准，将颜店镇天齐庙村集体林地1.8亩建硬化地面的行为出具了《国有资源违法行为后果通知书》（兖国土违告字【2014】颜店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3万元的罚款。芯诺有限接到上述行政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及相关的费用。目前，公司仍使用该地面用于仓储，但根据兖州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保持现状，将不会再对公司进行处罚，同时颜店镇人民政府也出具了相关说明，证明公司使用该宗土地及所构筑物的行为没有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如下：

2015年9月23日，济宁市兖州区国土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租赁使用兖州区颜店镇天齐庙村西兖颜公路北侧、变电站后的集体土地上构筑物。2014年9月6日，我局下达了兖国土违告字【2014】颜店号文书，进行处罚。我局认为该公司此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如保持现状，今后不会再对其进行处罚”。

2015年9月23日，颜店镇人民政府针对该行为出具《关于出具芯诺电子公司使用集体用地及所附构筑物情况说明的函》（颜政函〔2015〕2号），确认“芯诺有限使用该宗土地及所构筑物的行为没有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6年2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钢全出具《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的承诺函》，承诺“将在停止使用该土地后，拆除地上建筑物和附属设施并恢复土地原状；如股份公司因租赁的土地、房屋而遭受其他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向股份公司作出相应补偿”。

针对芯诺有限的上述行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已经出具了“该公司此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如保持现状，今后不会再对其进行处罚”的证明，因此，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社会保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工共209人，公司及子公司已同全部在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已在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处办理了社保登记备案手续，具备了为城镇户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条件。截至2016年1月，公司参保人员共105人，未参保人员104人。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特殊性，公司员工中有农村户口 195 人，已缴纳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保险和农村新型养老保险的有 86 人，且具有农村宅基地住房，除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外，其他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以上员工均签署了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表示“在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以后，均不会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以任何方式对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也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实施对公司不利的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迪一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钢全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2016 年 2 月 23 日，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处出具了《证明》，认定公司生产、研发活动规范有序、合法合规，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此外，公司不存在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与职工发生过劳动争议或纠纷，也未受过相应行政处罚，不存在社保及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环境保护

参照《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

（1）芯诺有限 60 万只/年 GPP 玻璃钝化芯片加工项目

2010 年 8 月 16 日，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兖环审报告表〔2010〕61 号），同意项目在拟选位置建设。

2014 年 12 月 30 日，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只/年 GPP 玻璃钝化芯片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兖环验〔2014〕9

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芯诺有限年增产 240 万只 GPP 玻璃钝化芯片技改项目

2015 年 3 月 10 日, 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兖环审报告表〔2015〕8 号), 同意项目建设。

2015 年 5 月 28 日, 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PP 玻璃钝化芯片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兖环验〔2015〕12 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 东方芯电子年产 40 万片可控硅芯片项目

2015 年 6 月 1 日, 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据此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兖环审报告表〔2015〕45 号), 同意项目建设。

2016 年 4 月 25 日, 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东方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片可控硅芯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意见》(兖环验〔2016〕5 号),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经研究, 同意通过验收。

2、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3 月 15 日, 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向芯诺有限出具《证明》(兖环函〔2016〕18 号), 该局确认“按照环评批复, 两个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沤制农肥, 不外排。并且该厂废水无排污总量, 不符合排污许可证发放条件, 无需发放”。

2015 年 4 月 25 日, 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向东方芯电子出具《证明》(兖环函〔2016〕25 号), 该局确认“按照环评批复及验收, 两个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沤制农肥, 不外排。并且该厂废水无排污总量, 不符合排污许可证发放条件, 无需发放”。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兖环守法字〔2015〕42 号)。经核查, 该局确认“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 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济宁东方芯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兗环守法字〔2016〕6号)。经审查，该局确认“公司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四、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一)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迪一电子采购公司的芯片作为原材料，为此公司在2014年、2015年与控股股东迪一电子发生的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19%、89.96%，关联交易占比比较高，但目前关联交易占比逐渐降低，外部销售占比不断提高，相关产品和质量符合市场化的需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以或者显失公允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独立承担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兖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兖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公司及子公司东方芯电子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钢全还控制迪一电子：

迪一电子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加工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而迪一电子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的封装，主要产品为二极管、三极管、整流桥等。虽然迪一电子的经营范围涵盖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制造，但迪一电子目前的实际业务仅为采购芯片用以封装，并不生产芯片，并且迪一电子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为此，迪一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实际的同业

竞争的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迪一电子、实际控制人陈钢全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除股份公司外，本公司/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股份公司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6、在本公司/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六、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上述管理制度，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及薪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薪酬福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领薪单位
----	----	----	----------------	---------------	---------------	------

1	陈钢全	董事长			60.00	不在公司
2	陈广芝	董事			12.10	公司
3	尹志华	董事	200.00	5.00		不在公司
4	张茂信	董事 财务总监			1.00	公司
5	史国顺	董事 总经理		-	1.00	公司
6	王天峰	监事会主席		-	4.00	不在公司
7	裘国营	监事		-	-	不在公司
8	夏岩岩	职工监事		-		公司
9	徐明星	副总经理		-	0.40	公司
10	吴红岩	董事会秘书		-		公司
合计			200.00	5.00	78.50	-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陈钢全、陈广芝系配偶关系；陈钢全与陈勇系堂兄弟，尹志华为陈勇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工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诚信的状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陈钢全	董事长	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广芝	董事	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志华	董事	济宁硕博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天峰	监事会主席	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裘国营	监事	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其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迪一电子

公司董事长陈钢全持有迪一电子 80.00%的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天峰持有迪一电子 20.00%的股份，迪一电子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五、同业竞争情况”。

2、鲁郡投资

公司董事陈广芝持有鲁郡投资 60.50%的合伙企业份额，且担任鲁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鲁郡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仓储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硕博商贸

公司董事尹志华持有硕博商贸 95.00%的股份，硕博商贸的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树脂、溶剂油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公司管理层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良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2010年8月至2015年6月，王天峰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11日，芯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变更为陈钢全，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陈钢全自此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陈钢全、陈广芝、尹志华、张茂信、史国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钢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2010年8月至2015年6月，史国顺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11日，芯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监事变更为裘国营，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裘国营自此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天峰、裘国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监事夏岩岩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一名。2010年8月至2015年6月，王天峰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11日，经芯诺有限执行董事决定改聘陈钢全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经芯诺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分别聘任张茂信、吴红岩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史国顺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徐明星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张茂信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吴红岩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的设立及董事、监事的变动系在维持业务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以上变动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增加系公司未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有利于管理水平的提高，并且已经董事会（执行董事）审议通过。综上，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234 号)。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并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从取得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在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2015 年 6 月，公司与自然人丁波共同出资设立济宁东方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东方芯电子公司章程的约定：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

币 7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0%，自然人丁波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自东方芯电子成立之日起，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济宁东方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	史国顺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
住所	济宁市兖州区兖颜路路北天齐庙村村西
经营范围	可控硅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630.43	5,224,19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889.00
应收账款	18,255,632.10	16,960,177.34
预付款项	966,077.74	3,904,084.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47,784.89	29,507,731.57
存货	25,071,425.94	18,793,54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8,179.50	1,041,352.23
流动资产合计	54,789,730.60	75,606,970.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910,145.71	19,924,615.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1,093.04	382,92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41.31	49,14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70,180.06	30,356,687.04
资产总计	81,059,910.66	105,963,658.0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7,212,165.54	13,342,033.6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72,604.58	734,479.35
应交税费	2,057,924.61	1,631,663.59
应付利息	23,861.11	60,444.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8,675.93	8,286,42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72,972.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265,231.77	65,228,020.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97,297.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97,297.32	
负债合计	36,265,231.77	92,325,317.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8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3,834.04	363,834.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2,139.05	3,274,50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95,973.09	13,638,340.43
少数股东权益	-1,29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94,678.89	13,638,34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059,910.66	105,963,658.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025.20	5,224,19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889.00
应收账款	18,255,632.10	16,960,177.34
预付款项	966,077.74	3,904,084.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55,814.89	29,507,731.57
存货	25,071,425.94	18,793,54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8,179.50	1,041,352.23
流动资产合计	54,797,155.37	75,606,970.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910,145.71	19,924,615.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1,093.04	382,92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503.30	49,14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68,742.05	30,356,687.04
资产总计	81,065,897.42	105,963,658.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3,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7,212,165.54	13,342,033.6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72,604.58	734,479.35
应交税费	2,059,597.36	1,631,663.59
应付利息	23,861.11	60,444.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8,675.93	8,286,426.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72,972.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266,904.52	65,228,020.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97,297.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97,297.32	
负债合计	36,266,904.52	92,325,317.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8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3,834.04	363,834.04
未分配利润	1,555,158.86	3,274,50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98,992.90	13,638,34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065,897.42	105,963,658.0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329,269.67	38,278,667.76
其中：营业收入	40,329,269.67	38,278,667.76
二、营业总成本	42,101,236.16	33,293,435.25
其中：营业成本	33,216,271.62	28,394,93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859.88	191,264.13
销售费用	56,533.01	99,175.43
管理费用	7,547,787.29	3,942,363.72
财务费用	718,674.79	613,520.18
资产减值损失	320,109.57	52,175.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4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7,522.05	4,985,232.51
加：营业外收入	53,344.12	14,905.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441.82	104,45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808.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4,619.75	4,895,687.88
减：所得税费用	9,041.79	1,226,475.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3,661.54	3,669,212.7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722,367.34	3,669,21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4.2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3,661.54	3,669,21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2,367.34	3,669,212.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4.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329,269.67	38,278,667.76
减：营业成本	33,216,271.62	28,394,93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859.88	191,264.13
销售费用	53,755.23	99,175.43
管理费用	7,545,487.82	3,942,363.72
财务费用	718,000.02	613,520.18
资产减值损失	320,109.57	52,175.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4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741,770.03	4,985,232.51
加：营业外收入	53,344.12	14,905.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441.82	104,45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808.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8,867.73	4,895,687.88
减：所得税费用	10,479.80	1,226,475.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9,347.53	3,669,212.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9,347.53	3,669,212.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31,713.28	33,553,42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09,354.13	65,959,68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41,067.41	99,513,11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30,084.32	28,433,53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27,338.96	8,680,91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529.87	338,32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06,461.25	52,605,33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72,414.40	90,058,10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1,346.99	9,455,01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44.44	6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3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12,739.34	11,722,47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49,114.13	12,352,47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95,951.57	14,140,16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5,951.57	74,140,16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3,162.56	-61,787,68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7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9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270,270.28	17,729,729.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5,108.29	2,922,538.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45,378.57	45,652,26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5,378.57	52,347,73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63.00	15,05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93.43	209,13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630.43	224,193.4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31,713.28	33,553,42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09,353.70	65,959,68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41,066.98	99,513,11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30,084.32	28,433,53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27,338.96	8,680,91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529.87	338,32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06,461.25	52,605,33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72,414.40	90,058,10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1,346.99	9,455,01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4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30.35	6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12,739.34	11,722,47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49,114.13	12,352,47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95,951.57	14,140,16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5,951.57	74,140,16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3,162.56	-61,787,68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7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9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270,270.28	17,729,729.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5,108.29	2,922,538.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45,378.57	45,652,26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5,378.57	52,347,73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68.23	15,05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93.43	209,13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25.20	224,193.4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3,834.04	3,274,506.39		13,638,34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63,834.04	3,274,506.39		13,638,340.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2,880,000.00					-1,722,367.34	-1,294.20	31,156,338.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2,367.34	-1,294.20	-1,723,661.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2,880,000.00							32,88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80,000.00							2,88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880,000.00				363,834.04	1,552,139.05	-1,294.20	44,794,678.8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872.29		9,969,12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0,872.29		9,969,12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3,834.04	3,305,378.68		3,669,21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69,212.72		3,669,21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3,834.04	-363,834.04		-		
1. 提取盈余公积						363,834.04	-363,834.0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63,834.04	3,274,506.39		13,638,340.4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3,834.04	3,274,506.39	13,638,34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63,834.04	3,274,506.39	13,638,340.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2,880,000.00					-1,719,347.53	31,160,65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9,347.53	-1,719,347.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2,880,000.00						32,8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80,000.00						2,88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880,000.00				363,834.04	1,555,158.86	44,798,992.9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872.29	9,969,12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0,872.29	9,969,12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3,834.04	3,305,378.68	3,669,21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69,212.72	3,669,21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3,834.04	-363,834.04	-
1. 提取盈余公积						363,834.04	-363,834.0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63,834.04	3,274,506.39	13,638,340.43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

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

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

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

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

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

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长期资产减值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②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年
装修费	3 年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

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按发货并经对方签收作为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③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1.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05.99	10,596.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79.47	1,363.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4,479.60	1,363.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74	87.13
流动比率	1.51	1.16
速动比率	0.81	0.86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32.93	3,827.87
净利润(万元)	-172.37	366.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24	36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76	373.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89	373.64
毛利率(%)	17.64	25.82
净资产收益率(%)	-6.82	31.0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项目)(%)	4.38	3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5	3.29
存货周转率(次)	1.51	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73.13	945.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95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5.82% 和 17.64%，在报告期内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呈下降态势。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主要包括 OJ 芯片、DB GPP 芯片、PG GPP 芯片以及可控硅芯片。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我国部分传统半导体芯片产品已趋于成熟，2015 年该类传统芯片产品受整体市场价格影响，价格出现下跌，使得公司部分传统芯片产品的销售价格分别较前期出现约 10-20% 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芯诺科技	17.64%	25.82%
深深爱-833378	-2.88%	10.97%
宏微科技-831872	24.81%	28.9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均较前期出现一定下滑。由于传统芯片产品准入门槛较低、且竞争激烈，容易促发企业压低价格来实现销售，导致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不断降低，为此公司在 2015 年度积极对产品结构进行升级调整，以期新产品在更新换代过程中能处于领先地位，并逐步降低传统芯片的销售比例，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维持毛利率的稳定。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27.87 万元和 4,032.93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同期增长 5.36%，收入增长主要因公司 2015 年对产品结构进行了升级调整，开始新增 PG GPP 芯片以及可控硅芯片的销售，使得销售数量较前期有所提升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66.92 万元和 -172.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3.64 万元和 110.76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09% 和 -6.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65% 和 4.38%。公司经营状况在报告期内呈现较明显下滑，主要系由于 2015 年销售毛利率出现下降以及为激励员工而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88 万元。因此导致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较前期明显下降。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37 元/股和 -0.08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股本仅在 2015 年发生过一次增资，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13% 和 44.74%，在报告期内公司清偿了部分银行借款，使得资产负债率出现较大幅度降低，公司期末整体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 和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 和 0.81；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86.32% 和 97.2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而速动比率反而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内公司开始生产新品，从而导致相应存货备货量上升所致。基于目前财务状况，公司指标尚处于合理范围，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存货的增加，可能会产生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情况，造成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36 元/股和 1.12 元/股。每股净资产的降低与 2015 年公司业绩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9 和 2.25, 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 主要因受整体市场经济政策影响, 公司客户普遍出现结算期延长的现象。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6 和 1.51, 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 主要因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升级调整, 增加部分存货新产品的储备所致。

综上,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为正常,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5.50 万元和 -1,773.13 万元。2015 年度产生较大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因为公司与控股股东迪一电子的资金往来产生流出以及因存货增加资金流出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178.77 万元和 3,360.32 万元, 2014 年度产生较大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永华建安发生的资金拆借以及购买固定资产所致, 2015 年度为避免对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行为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相应投资份额转让给控股股东迪一电子, 收回了原始投资款; 并同时收回与永华建安的拆借资金, 因此投资活动现金产生较大流入。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234.77 万元和 -1,594.54 万元, 主要是 2014 年公司新增贷款金额较大导致筹资活动产生较大流入, 而 2015 年公司虽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但因偿还了部分原有借款, 因此反而使得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较大金额的现金流出。

综上,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和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329,269.67	100.00	38,278,667.76	100.00
OJ 芯片	106,609.88	0.26	900,010.21	2.35%
DB GPP 芯片	37,895,484.48	93.97	37,378,657.55	97.65%

PG GPP 芯片	2,136,855.80	5.30	-	-
可控硅芯片	190,319.51	0.47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40,329,269.67	100.00	38,278,667.7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并通过控股子公司东方芯电子从事可控硅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主要包括 OJ 芯片、DB GPP 芯片、PG GPP 芯片以及可控硅芯片。

公司的主要产品 DB GPP 芯片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而 OJ 芯片收入金额呈逐年下滑，目前已不作为公司主要产品。PG GPP 芯片及可控硅芯片为 2015 年公司投入生产销售的新品，已通过市场的检验与认可并实现了部分收入。同时公司还专门成立控股子公司东方芯电子，计划今后由东方芯电子专门从事可控硅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期未来通过 PG GPP 芯片以及可控硅芯片等产品给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

公司各项收入的确认时点与确认依据保持统一口径。公司目前采用直销模式，销售部门依据签订的销售订单向客户发货并编制发货清单，在客户签字确认后由销售部门整理汇总交财务部，公司财务部门依据提供的发货清单开具发票，凭发票和发货清单确认收入。

分立器件芯片作为分立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分立器件中的核心组成，控股股东投资设立公司的初衷系希望依靠自身人才、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的长期积累，逐步掌握分立器件芯片生产的核心技术，成功实现分立器件产业链延伸，从而形成以芯诺科技从事芯片研发、生产、销售与迪一电子从事分立器件封装、集成互动发展的产业链格局。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向控股股东迪一电子提供所生产的芯片，双方合作良好，且不存在回款风险。公司产品亦能够满足迪一电子的需求，因此造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且相关关联交易的发生系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的，具有合理性。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迪一电子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5.19%和89.96%，关联销售占比较高，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主要因为迪一电子的主营业务是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的封装、集成，主要产品为二极管、三极管、整流桥等，控股股东迪一电子与公司属于同一产业链中的上下游关系，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客户，且公司设立初期也存在产能有限的状况，因此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向控股股东提供产品，造成历史上向外部客户销售的产品较少。目前公司正积极加强光阻法玻璃钝化芯片及可控硅芯片的市场推广并开始扩宽销售渠道，积极承揽非关联方业务，以期降低关联方的销售比例。截至2016年3月，公司可控硅芯片仅3月份一个月内已与包括安徽富芯微电子

有限公司、无锡创立达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勋达无线电厂、扬州夸克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了不低于128万元的《产品交货协议》，可控硅产品已逐步开始面向市场，并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因此预计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比例会有下降的趋势，但仍会日常性继续发生，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定价采用市场定价原则，销售价格与业内类似规模芯片制造商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在与济南兰星电子有限公司、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迪一电子的同类供应商价格进行比较后，处于合理区间，且考虑到公司销售给迪一电子的产品基本无相关销售费用，与市场价格相比略有起伏亦属正常，因此关联方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订单月份	产品名称	关联方销售价格	市场价格
2014年度	2014年3月	GPP46	10.06	9.7-11.2
		GPP50	14	13.6-15.5
		GPP60	20.96	21-22
	2014年10月	GPP46	10.24	9.7-11.2
		GPP50	12	11.8-12.5
		GPP60	21	20.7-21.5
2015年度	2015年3月	GPP46	9.49	9.2-10
		GPP50	12	11.8-12.5
		GPP60	21	20.7-21.5
	2015年9月	GPP46	8.5	8.2-8.7
		GPP50	12	11.85-12.2
		GPP60	21	20.5-21.3

公司的销售价格显著低于同类型的上市公司，主要因为公司在经营规模、品牌知名度、议价能力等方面与之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公司销售价格与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公司的销售价格整体上基本能够体现市场公允价，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异常影响。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40,329,269.67	5.36	38,278,667.76
主营业务成本	33,216,271.62	16.98	28,394,936.55
主营业务利润	7,112,998.05	-28.03	9,883,731.21

营业利润	-1,747,522.05	-135.05	4,985,232.51
利润总额	-1,714,619.75	-135.02	4,895,687.88
净利润	-1,723,661.54	-146.98	3,669,212.72

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分别增加了 5.36% 和 16.98%，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幅度低于成本的增长幅度，主要是因受整体市场环境影响，众多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生产商纷纷调低销售价格，而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却未有明显下降，因此使得公司在销量上升的情况下，收入的增长幅度却低于成本的增幅。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489.57 万元和 -171.46 万元，利润总额下降 135.02%，主要由两方面原因造成：其一是传统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且 2015 年度全球半导体行业增速放缓，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剧，因价格竞争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导致主营业务利润下降；其二是公司 2015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从而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88 万元。对利润总额产生较大影响，因此造成利润总额出现较明显的下降。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56,533.01	-43.00	99,175.43
管理费用	7,547,787.29	91.45	3,942,363.72
财务费用	718,674.79	17.14	613,520.18
营业收入	40,329,269.67	5.36	38,278,667.76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14	0.26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8.72	10.30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78	1.60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合计分别为 2014 年度 12.16%、2015 年度 20.64%，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有所上升。这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因确认股份支付以及咨询服务费发生额增加所导致。

销售费用主要内容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56,533.01	99,175.43
其中主要项目		
汽车费	51,219.92	80,548.8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金额较小，主要因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内，公司

95.19%、89.96%的销售收入为关联方销售，因此销售费用发生额较小。

管理费用主要内容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7,547,787.29	3,942,363.72
其中主要项目		
工资	702,807.90	702,290.50
研发支出	2,499,100.73	2,268,963.15
股份支付	2,880,000.00	
咨询服务费	541,890.73	20,400.00
折旧费	199,762.49	176,149.78
房租	100,000.00	100,0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88 万元以及因筹划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导致相关中介费用较前期出现较大幅度增加。因此导致管理费用出现大幅度的增加。

财务费用主要内容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718,674.79	613,520.18
其中主要项目		
利息支出	3,080,943.11	2,965,799.42
利息收入	-2,388,075.06	-2,382,133.34
银行手续费	25,806.74	29,854.1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80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股份支付	-2,88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44.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02.30	-8,736.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22,653.26	-89,544.6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602.01	-22,386.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31,255.27	-67,158.4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31,255.27	-67,158.47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31,255.27	-67,158.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2,367.34	3,669,212.7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64.38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8,887.93	3,736,371.19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7,158.47 元和-2,831,255.27 元。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88 万元，因该笔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故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营业外支出 2014 年度发生额 104,450.36 元、2015 年度发生额 20,441.82 元。除 2014 年度被济宁市兖州区国土资源局处以 23,400 元罚款外，不存在其他涉及违法违规的罚款支出。2014 年度的罚款支出系公司未经政府批准，于 2014 年 9 月 6 日非法占用颜店镇天齐庙村集体林地，用于硬化地面建设所致。该笔罚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济宁市兖州区国土资源局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济宁市兖州区国土资源局明确，针对该块土地的现有状态，今后不会再对其进行处罚。

2、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444.44	
合计	24,444.44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系收到山东省农村信用社的分红款。

(五)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进项税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注 1]子公司东方芯电子所得税税率为 25%。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7000107，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自 2015 年度起至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优惠税率征收。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16,197,141.09	86.32	-	16,197,141.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1 年以内	5.00	1,647,059.57	8.78	82,352.98
	1-2 年	10.00	243,158.93	1.30	24,315.89
	2-3 年	50.00	549,882.77	2.93	274,941.39
	3 年以上	100.00	126,510.79	0.67	126,510.79
	小计		2,566,612.06	13.68	508,121.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合计		18,763,753.15	100.00	508,121.05	18,255,632.10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15,129,102.91	88.21	-	15,129,102.9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5.00	1,235,604.30	7.20	61,780.22
	1-2年	10.00	659,994.40	3.85	65,999.44
	2-3年	50.00	126,510.79	0.74	63,255.40
	3年以上	100.00			63,255.39
	小计		2,022,109.49	11.79	191,035.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合计		17,151,212.40	100.00	191,035.06	16,960,177.34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8,255,632.10	16,960,177.34
营业收入	40,329,269.67	38,278,667.76
总资产	81,059,910.66	105,963,658.0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45.27	44.3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2.52	16.01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96.02 万元和 1,825.56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31% 和 45.27%；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01% 和 22.52%。应收账款中主要为应收关联方迪一电子的销售货款，公司与迪一电子处于同一产业链中的上下游关系，自公司成立以来长期向控股股东迪一电子提供所生产的芯片，双方合作良好，公司产品亦能够符合其采购需求，因此迪一电子成为了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与迪一电子的销售业务已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并结合公司与迪一电子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 5 个月的赊销信用期。该信用期虽略长于外部客户的信用期，但实际经营中外部客户可能存在回款无法保障、账期延长等因素造成已制定信用期的无法得到保障。而公司制定的信用期系在市场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综合考虑销量大小、付款方式以及迪一电子的回款账期等商业因素后确定，双方的交易系基于真实商品买卖关系，遵从市场定价规则，应收账款也不存在坏账风险，因此公司与迪一电子协商确定的信用期基本是合理的，不存在利益输送与调节利润的情况，不会构成资金占用。

虽然目前公司已与关联方签订了严格的销售信用政策，但若迪一电子出现终端产品销售困难或因其销售客户的合作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迪一电子	关联方	16,197,141.09	1 年以内	86.32
上海旅思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797.65	1 年以内	3.65
深圳市翔盈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8.46	1 年以内	2.24
阳信忠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900.30	1 年以内 40,000.00 ; 2-3 年 256,900.30	1.58
连云港丰瑞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487.99	2-3 年	1.30
合计		17,842,335.49		95.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迪一电子	关联方	15,129,102.91	1 年以内	88.21
宁波市光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717.30	1 年以内	3.04
山东沂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299.46	1 年以内	1.69
日照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359.75	1 年以内 175,474.72; 1-2 年 104,885.03	1.63
阳信忠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900.30	1-2 年	1.50
合计		16,478,379.72		96.0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除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无其他持有公司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0,368.24	77.67	3,904,084.36	100.00
1—2 年	215,709.50	22.33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66,077.74	100.00	3,904,084.36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支付的电费、设备款、材料款等，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和内容
济宁电力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81,605.28	1年以内	29.15	电费
苏州斯利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611.01	1年以内	20.04	设备款
山东迅吉安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非关联方	143,391.52	1年以内	14.84	进口商品税金
孙军	非关联方	137,709.50	1-2年	14.25	设备款
上海凯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	1-2年	8.07	材料款
合计		834,317.31		86.3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和内容
任振兴	非关联方	623,100.00	1年以内	15.96	安装工程款
济宁电力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47,951.35	1年以内	11.47	电费
常州市科沛达超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1年以内	10.76	设备款
上海友能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636.00	1年以内	9.72	设备款
无锡凡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0.00	1年以内	5.99	设备款
合计		2,104,687.35		53.90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9,850,000.00	98.93		9,8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0	101,352.52	1.02	5,067.63
	1-2 年	10.00			96,284.89
	2-3 年	50.00	3,000.00	0.03	1,500.00
	3 年以上	100.00	2,000.00	0.02	2,000.00
	小计	-	106,352.52	1.07	8,567.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97,784.89
合计		9,956,352.52	100.00	8,567.63	9,947,784.89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9,443,394.71	99.76		29,443,394.71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0	64,880.91	0.22	3,244.05
	1-2 年	10.00	3,000.00	0.01	30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2,000.00	0.01	2,000.00
	小计	-	69,880.91	0.24	5,544.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合计		29,513,275.62	100.00	5,544.05	29,507,731.57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除关联方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款项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截止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迪一电子	2015.12.31	75.00%	9,85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控股股东迪一电子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归还上述欠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迪一电子	关联方	9,850,000.00	1 年以内	98.93	借款
侯娜	非关联方	67,441.00	1 年以内	0.68	个人借款
代垫的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28,911.52	1 年以内	0.29	代垫款项
兗州市光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2-3 年 3,000.00 元； 3 年以上 2,000.00 元	0.05	押金
周秀静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0.02	个人借款
合计		9,953,352.52		99.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兗州市永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443,394.71	1 年以内	99.76	借款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71.09	1年以内	0.12	往来款
代垫的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28,909.82	1年以内	0.10	代垫款项
兗州市光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2年 3,000.00元; 3年以上 2,000.00元	0.02	押金
合计		29,513,275.62		100.00	

(二)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48,129.56		2,848,129.56	1,858,623.86		1,858,623.86
库存商品	9,669,047.80		9,669,047.80	7,231,099.33		7,231,099.33
自制半成品	6,523,725.09		6,523,725.09	5,019,932.28		5,019,932.28
在产品	6,030,523.49		6,030,523.49	4,683,887.56		4,683,887.56
合计	25,071,425.94		25,071,425.94	18,793,543.03		18,793,543.03

公司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 6,277,882.91 元，增长率为 33.40%，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升级，开始研发生产光阻法玻璃钝化芯片以及可控硅产品，因此使得存货金额出现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向关联方迪一电子销售，余额中不存在长库龄的存货，报告期末未发现存货有跌价迹象。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为加深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购买不良资产协议书》，约定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 万股份以及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 万元不良资产。因其中 500 万元不良资产实质未享有股权份额，为避免相关投资行为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于 2015 年将上述投资以原价 1000 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迪一电子，该笔对外投资持有时间较短，转让价与初始投资成本一致，价格公允。且已办理完股权转让手续，并经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审查确认。上述对外投资与转让行为不存在股权纠纷，未损害公司利益。

(四) 固定资产

单位：元

截至日期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生产设备	30,827,793.28	5,683,776.29		25,144,016.99
	电子设备	290,786.41	136,244.71		154,541.70
	运输工具	304,371.69	164,951.93		139,419.76
	其他设备	790,960.48	318,793.22		472,167.26
	合计	32,213,911.86	6,303,766.15		25,910,145.71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设备	21,996,467.08	2,859,883.54		19,136,583.54
	电子设备	205,249.99	85,655.20		119,594.79
	运输工具	396,735.69	189,017.39		207,718.30
	其他设备	677,134.83	216,415.59		460,719.24
	合计	23,275,587.59	3,350,971.72		19,924,615.8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生产设备占比为 97.04%，除生产设备 2015 年有较大增加外，其他类别的固定资产未有明显变动。公司生产设备占固定资产比重较高，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情况符合行业的一般特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80.43%，总体成新率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运营所需。且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

(五)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20,109.57	52,175.24
合计	320,109.57	52,175.24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23,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23,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分别由山东永华机械有限公司、陈钢全、陈勇为公司提供 1,000 万元担保，由山东永金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王天峰为公司提供 500 万元担保。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948,291.16	12,956,575.97
1-2 年	191,644.38	205,325.00
2-3 年	560.00	173,632.72
3 年以上	71,670.00	6,500.00
合计	17,212,165.54	13,342,033.69

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3,870,131.85 元，增长率为 29.01%，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增加了产品种类，增加存货备货导致相关应付款增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应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宁波富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6,028.52	1 年以内	17.70
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4,839.73	1 年以内	13.80

上海微世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834.21	1 年以内	9.45
昆山金励试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745.35	1 年以内	9.29
陕西华山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36,326.74	1 年以内	7.18
合计		9,882,774.55		57.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四川晶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8,534.18	1 年以内	22.47
宁波富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8,264.34	1 年以内	20.07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	非关联方	1,543,605.00	1 年以内	11.57
昆山金励试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2,648.55	1 年以内	9.91
陕西华山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54,186.67	1 年以内	7.15
合计		9,497,238.74		71.17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供应商未有明显变动，基本保持稳定。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734,479.35	9,564,566.95	9,626,441.72	672,604.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0,897.24	700,897.24	
合计	734,479.35	10,265,464.19	10,327,338.96	672,604.58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424,901.99	8,609,030.31	8,299,452.95	734,479.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5,232.22	385,232.22	
合计	424,901.99	8,994,262.53	8,684,685.17	734,479.35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4,479.35	8,919,762.61	8,981,637.38	672,604.58
二、职工福利费		309,756.10	309,756.10	
三、社会保险费		335,048.24	335,048.2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3,308.31	263,308.31	
工伤保险费		36,863.57	36,863.57	
生育保险费		34,876.36	34,876.36	
合计	734,479.35	9,564,566.95	9,626,441.72	672,604.58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4,901.99	8,236,585.22	7,927,007.86	734,479.35
二、职工福利费		299,287.19	299,287.19	
三、社会保险费		73,157.90	73,157.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162.11	60,162.11	
工伤保险费		9,339.71	9,339.71	
生育保险费		3,656.08	3,656.08	
合计	424,901.99	8,609,030.31	8,299,452.95	734,479.3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		663,543.84	663,543.84	
2. 失业保险费		37,353.40	37,353.40	
合计		700,897.24	700,897.24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		381,458.41	381,458.41	
2. 失业保险费		3,773.81	3,773.81	
合计		385,232.22	385,232.22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不大，而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发生额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271,201.66 元，增长率 14.13%，主要因为工资及社保费用发生额较前期有所上升。公司 2014 年度仅缴纳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自 2015 年起为员工缴纳五险，因此使得 2015 年度社保费用发生额有所增长，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社保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实际控制人陈钢全出

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30,635.47	1,391,797.15
增值税	179,957.71	-9,861.03
营业税	211,760.85	99,637.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778.99	79,620.91
教育费附加	53,905.27	34,123.24
地方教育附加	35,936.85	22,748.83
印花税	1,117.40	1,544.60
房产税	462.00	46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7,968.43	11,374.42
个人所得税	401.64	216.08
合计	2,057,924.61	1,631,663.59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税收申报缴纳，无涉及税务部门的重大违法违规处罚情况。

(五)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4,792.93	8,119,473.21
1-2年	1,056,083.00	99,353.00
2-3年	147,800.00	67,600.00
合计	1,298,675.93	8,286,426.21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987,750.28 元，减少比例 84.33%，主要由于 2015 年偿付迪一电子往来款 6,910,170.28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微世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2 年	69.30
职工服装押金	非关联方	251,953.00	1-3 年	19.40
天齐庙租金	非关联方	100,630.00	1-2 年	7.75
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172.93	1 年以内	3.25
兗州魯兗蓮发水产	非关联方	3,920.00	1 年以内	0.30
合计		1,298,675.93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952,343.21	1 年以内	83.90
上海微世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10.86
天齐庙地租费	非关联方	104,230.00	1 年以内	1.26
职工服装押金	非关联方	329,853.00	1-3 年	3.98
合计		8,286,426.21		100.00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172,972.96
合计		13,172,972.96

(七)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7,097,297.32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27,097,297.32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80,000.00	
盈余公积	363,834.04	363,834.04
未分配利润	1,552,139.05	3,274,506.3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4,795,973.09	13,638,340.43
少数股东权益	-1,294.2	
股东权益合计	44,794,678.89	13,638,340.4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迪一电子直接持有公司 75.00% 的股份，持股数量为 3,000 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迪一电子持有本公司 75.00% 的股份，陈钢全持有迪一电子 80.00% 的股份，因此，陈钢全通过迪一电子间接持有本公司 60.00% 的股份。此外，陈钢全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于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综上，陈钢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下的“(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济宁东方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鲁郡投资	公司董事陈广芝控制的公司
硕博商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尹志华控制的公司
永华建安	公司董事尹志华的配偶陈勇控制的公司
永华机械	公司董事尹志华的配偶陈勇控制的公司

(2) 关联自然人

姓名	类型
陈广芝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陈

	钢全之配偶
尹志华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
陈勇	尹志华之配偶、陈钢全之堂兄
张茂信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史国顺	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天峰	公司监事
裘国营	公司监事
夏岩岩	公司监事
徐明星	公司副总经理
吴红岩	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同时已获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公司与控股股东迪一电子属于同一产业链中的上下游关系，迪一电子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客户。控股股东设立公司的初衷系希望依靠自身人才、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的长期积累，逐步掌握分立器件芯片生产的核心技术，成功实现分立器件产业链延伸，从而形成以芯诺科技从事芯片研发、生产、销售与迪一电子从事分立器件封装、集成互动发展的产业链格局。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向控股股东迪一电子提供所生产的芯片，双方合作良好，且不存在回款风险。公司产品亦能够满足迪一电子的采购需求，因此造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迪一电子	提供商品	销售商品	36,280,197.29	89.96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迪一电子	提供商品	销售商品	36,437,696.50	95.19

以上交易系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在当时的经营安排下有一定的必要性，且提供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业内类似规模芯片制造商销售价格基本一致，能够体现市场公允价，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异常影响。

公司关联销售占比高，报告期内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但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具体为：

①芯诺科技产品具有独立的市场发展空间，产品标准化程度高，符合客户的市场需求。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市场结构特点是市场规模巨大、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作为芯片生产商已拥有覆盖了OJ（酸洗）芯片、DB（刮涂）GPP芯片、PG（光阻）GPP芯片、可控硅等多系列分立器件芯片产品的全套生产制造工艺，技术综合实力业内领先，同时公司正不断积极提升产品性能与结构，拓展非关联方客户，以核心的关键技术、过硬的产品性能等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良好基础与支持。

②芯诺科技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地处鲁西南，人力成本较低；公司经过几年的创业发展，工艺逐步成熟，良品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公司规模月产15万片，具有一定成本优势，能够为公司后续盈利的提升提供较好的条件。

③芯诺科技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芯片制造，并与控股股东迪一电子建立了良好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而迪一电子客户群包括天宝国际兴业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帝闻电子（龙川）有限公司、松下系统网络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等众多业内知名企业，在行业内市场份额较大，产品能够稳定及时推向市场。公司与迪一电子的合作能形成互动发展，双方互赢，这种合作关系短期内终止或者改变的可能性不大。虽然因此会产生对控股股东依赖的情况，但另一方面也为公司经营的稳定提供了保障。同时针对目前存在的关联方依赖，公司正积极开发新客户以丰富销售渠道，拓宽客户资源，以期逐步降低关联方销售比例，逐步消除客户依赖的风险。

（2）关联租赁

公司与永华建安于2013年1月15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永华建安将坐落于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兖颜公路路北天齐庙村西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作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物面积6,773.07m²，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4日止，年租金50万元。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永华建安	房屋建筑物	500,000.00	500,000.00

上述租赁物按面积计算的租赁价格约0.2元/m²/天，与当地市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关联租赁价格基本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异常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拆借资金往来如下所示：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偿还时间	拆出金额	资金占用费	备注
永华建安	2014. 3. 25	2015. 12. 1	40,000,000.00	3,707,883.47	分期还款，基准利率上浮30%
迪一电子	2014. 12. 8	2015. 12. 4	10,000,000.00	527,333.33	利率 5.6%
迪一电子	2015. 12. 28	2016. 1. 29	9,850,000.00	49,031.11	利率 5.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迪一电子往来资金余额 985 万元，系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迪一电子提供往来款 495 万元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迪一电子提供往来款 49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迪一电子已将该笔借款 985 万元归还公司。**该笔资金的资金利息于 2016 年归还公司，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明确约定利息，对应的资金利息均已归还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永华建安	利息收入	1,715,135.73	1,992,747.74
迪一电子	利息收入	527,333.33	

上述拆借资金主要为支持关联方流动资金以及周转需求，不具有持续性。拆借给永华建安的 4000 万元借款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各确认利息收入 1,992,747.74 元、1,715,135.73 元；拆借给迪一电子的 1000 万元借款在 2015 年度确认利息收入 527,333.33 元。上述资金拆借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意见的议案》审议通过，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迪一电子	出售固定资产	11,930.35	
迪一电子	转让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股权	10,000,000.00	

上述转让资产系基于真实转让关系，价格公允，并已办理完资产过户手续，转让行为不存在资产纠纷，亦未损害公司利益。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迪一电子	16,197,141.09	15,129,102.91
应收票据	迪一电子		125,889.00
其他应收款	永华建安		29,443,394.71
其他应收款	迪一电子	9,8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迪一电子	42,172.93	6,952,343.21

公司对迪一电子的应收账款系真实商品销售关系所形成，不构成资金占用。

截至截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迪一电子	20,000,000.00	2013.12.30	2014.12.29	是
迪一电子	15,000,000.00	2015.3.13	2016.3.12	是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过两笔关联担保，担保总额共计 3,500 万元，系为控股股东迪一电子向银行借款而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对外担保均已实际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已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已经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时实际控制人陈钢全承诺：“如公司因有限公司阶段对外担保事项而发生代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等费用支出或者其他损失，将由本人全部承担”。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担保决策程序和权限做了明确规定，今后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永华机械有限公司、王天峰、陈勇	10,000,00.00	2014.12.8	2015.12.4	是
山东永华机械有限公司、王天峰、陈勇	10,000,00.00	2014.12.6	2017.12.4	是
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9.18	2015.9.18	是
王天峰、张凤云	3,000,000.00	2014.9.18	2015.9.1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天峰	5,000,000.00	2015.3.17	2015.9.18	是
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5.31	2015.5.30	是
王天峰	40,000,000.00	2014.4.11	2017.4.11	是
山东永华机械有限公司、陈钢全、陈勇	10,000,000.00	2015.11.27	2016.11.15	否
山东永金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王天峰	5,000,000.00	2015.8.17	2016.2.16	否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 前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上述规定，为公司正在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提供了决策程序的保障。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关主体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收回迪一电子欠款 9,850,000.00 元。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芯诺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已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6）第 7001 号”《山东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其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委估账面净资产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875.35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395.45 万元，增值率为 8.83 %。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控股子公司东方芯电子。

东方芯电子目前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济宁东方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	史国顺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济宁市兖州区充颜路路北天齐庙村村西
经营范围	可控硅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芯诺科技	700.00	70.00	货币
2	丁波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东方芯电子的股东均已完成实缴出资。

(二) 子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东方芯电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52,043.24	-
负债总额	9,856,357.25	-
所有者权益	-4,314.01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752.02	-
净利润	-4,314.01	-

东方芯电子于 2015 年设立，目前尚未实质开展业务。公司计划今后由东方芯电子专门从事可控硅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期未来通过可控硅等产品给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是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钢全，陈钢全通过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且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倘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严格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

制制度，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等规章制度，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新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因此公司存在内部治理尚需进一步完善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发展方向发展。

（三）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该行业技术发展已经较为成熟，竞争非常激烈。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一方面，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另一方面，部分下游集成产商也开始利用其设备、技术、资金等优势，相继进入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与此同时，国际知名半导体公司也在加快进入并占领中国的市场份额。为此，如果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无法始终保持在较为先进的水平、质量控制不佳或者市场拓展不能及时应对相应的市场变化，公司的产品将面临淘汰的风险。

应对措施：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储备与产品相关的技术，并逐渐培养起一批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半导体研究人员。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有条件的基础下自主创新，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保持技术与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

（四）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非常快，传统芯片产品由于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又十分激烈，容易促发企业压低价格来实现销售，导致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不断降低，甚至导致部分企业发生库存积压等问题；而中高端产品技术及资金壁垒相对较高，竞争压力较弱，毛利率能够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水平。但随着科技的发展，新型技术产品的推出，必然会逐渐替代老产品。如果公司在产品更新换代中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或实现技术升级，可能面临现有产品毛利率不断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行业动态，以满足客户需求

为主要目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创新。根据以往经验，在公司内部建立产品的生命周期模式，当传统产品由成熟转向衰退时，积极转型，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是依赖技术人才的高科技行业，技术团队的经验和能力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因此，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组成部分。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同行业企业都在积极实施更为主动的人才战略，倘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严重影响到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企业的竞争力。

应对措施：人才引进一直是公司的重要工作，为了留住核心员工，公司打造了员工持股平台，建立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本年公司会继续加大人才建设的力度，一方面，增加对员工培训的安排，让员工有更多知识积累和业务学习的机会，进一步提升专业程度；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丰富技术人才的引入渠道。

（六）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与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9%、89.96%，关联交易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迪一电子系公司的下游行业，关联销售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具有日常性。虽然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价格能公允体现产品价值但未来如果发生交易价格有失公允的情形，将可能产生关联方利益输送，引发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会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并将新产品逐步推向市场，加强市场营销与品牌推广，更多地参与竞争性招标，积极承揽非关联方业务，以降低关联方的销售比例。

（七）因“股份支付”对 2015 年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 2015 年度为激励员工以获取稳定服务，由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鲁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 1 元/股对有限公司增资 800 万股，增资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36 元（公司不存在活跃市场交易价格，也不存在按估值技术或引进外部投资者确定的价格）。公司因适用“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的金额，按每股净资产与股票面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 288 万元，对 2015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该“股份支付”事项不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不是经营性损失，也

不会对现金流产生影响。后续若再发生员工激励亦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予以实施，预计未来不会再产生因“股份支付”而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陈钢全: 陈钢全

陈广芝: 陈广芝

尹志华: 尹志华

张茂信: 张茂信

史国顺: 史国顺

3、全体监事签字

王天峰: 王天峰

裘国营: 裘国营

夏岩岩: 夏岩岩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史国顺: 史国顺

张茂信: 张茂信

徐明星: 徐明星

吴红岩: 吴红岩

5、签署日期 2016.6.20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红超

薛泽承

刘鹏飞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兴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薛军



2016年6月2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波 龙文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军



2016年6月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段维义

李可

张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川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0日
10102010799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字）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0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